



壹

學校體育政策

——普及化與競技化



學校體育政策—普及化與競技化

曾瑞成¹

壹 前言

本文之「學校」一詞乃指教育體制內之學校系統而言，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及高等教育，「學校體育」則指學制內各級學校所實施之體育目標、體育課程、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設施之集合體；包括配合目標與課程所安排之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校內外體育活動與競賽活動等而言。同時亦包含為落實「學校體育」所衍生之體育師資培養、學校運動選手培養、學校體育學術及學校體育行政等相關措施。

依據上述學校體育的定義，則本文之學校體育政策之描述性定義為：「政府為達成其國家學校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展學校體育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至於操作性定義則為：「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學校體育發展之政策環境因素後，所擬定頒布之各種學校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等。」

由於羅開明(1985)在「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一文中，已概要敘述1950至1984年間體育政策的發展，因此本文以探討民國74年迄今之學校體育政策，由於解嚴前、後之政策環境之差異頗大，學校體育政策理念、重點與措施亦有所不同。

貳 1987 解嚴前之學校體育政策發展

羅開明(1985: 3-20)在「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一文中，概要敘述1950至1984年間體育政策的發展，其中學校體育政策方面，在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之前，學校體育政策以實施體育教學訪問及視導、舉辦各級學校運動會、修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舉辦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實施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與實施大專校院體育輔導為重點。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之後，即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政策重點為：加強大專院校體育教學觀摩會、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擴大舉行各級學校運動會及設置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等，並提出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後，發展競技運動成為政策重點。

¹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曾瑞成(2000:202-205)在「我國體育政策之研究」一文中則指出,我國學校體育政策的發展,自體育司成立至民國76年,初期政策重點以瞭解現狀發現問題為主,並隨即提出解決策略。至於整個體育政策之內涵,體育司將之歸納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和體育學術研究四方面,完全配合組織之分工。在這十五年期間,除羅開明(1985)已於「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一文中探討民國73年之前學校體育政策外,其餘二年之學校體育政策,分別以年度學校體育政策重點與學校體育重要法規敘述如下:



高中棒球聯賽 冠軍毅保家商奪冠後,全隊高拋帽子慶祝。
李天助/攝影

一、各年度學校體育政策重點

(一) 民國74年之體育政策重點如下:

1. 學校體育:指定重點學校發展單項運動,輔導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自強愛國座談會、體育教學研究會及各項運動競賽,製作體育教學媒體,協助辦理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2. 社會體育:培訓參加1988年奧運選手,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健全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發展及輔導改組,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和職工體育,獎勵優秀運動選手。
3. 國際體育:輔導舉辦國際性運動比賽,參加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維護我國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會籍,參加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教育部體育司,1985:41-50)



優秀的大學運動員,通常成為國家級選手,出國比賽為國爭光,這是他們參加國內比賽情形。徐慧婷/攝影

(二) 民國75年之體育政策重點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指定學校重點發展單項



運動，協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輔導舉辦各項運動競賽，推展韻律體操，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及分發，製作體育教學影片。

2. 社會體育方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推展職工運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加奧運選手，健全民間體育組織。
3. 國際體育方面：參與或辦理國際性運動競賽、體育學術會議維護我國奧會及各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會籍，參加第二屆世界運動會。（教育部體育司，1986：50-65）

二、學校體育重要法規

（一）修訂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986)

民國75年，教育部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各項運動，提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又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之國中、高中畢業生，得按其畢業學歷，分別甄審輔導升學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科、系或省（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重點發展同一運動項目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更規定學生就學期間之學業成績准予比照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定之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即延長其修業年限予放寬學業成績退學條件。以上種種體育法規與行政命令均為提昇競技運動成績政策之最佳體現，亦顯示出政府對提昇競技運動水準之迫切期待，以滿足政治之需求。

（二）修訂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1986）

民國71年國民體育法頒布後，教育部即遵照該法第六條之規定，草擬辦法，以切實督導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活動，並於民國75年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作為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依據。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為：

1. 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
2. 培養運動道德，建立團體精神。
3. 增進體育知識，建立運動習慣。
4. 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
5. 培育運動興趣，養成愛美情操。

其中實施方法規定應聘請合格之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與行政，各項體育設備應充實並定期檢修，開放學校場地設施，大專院校應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應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和運動興趣，課外運動全校教職員生均根據個人之興趣與專長選項參加等，均依據教



育原理實施體育教學。另外規定各校每年應舉行全校性運動會，擬定參與校際體育活動計畫，加強鄰近學校之校際運動競賽，選擇重點運動項目，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並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訂定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辦法等，則為增強競技運動實力之具體策略。(教育部，1986：49-53)



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的男、女射箭隊員，幾乎全來自各大學體育系所及重點射箭高級中學。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左六)前往左營國訓中心探視。徐慧婷／攝影

(三)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1986)

教育部為積極發展全民體育，曾先後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並於民國68年及民國69年分別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有關機關與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的積極推動下，乃使我國體育運動之質、量不斷提高與普及，為國民健康與身心均衡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唯1984年之洛杉磯奧運會，我國僅獲得1面舉重銅牌，大陸則獲得15面金牌、8面銀牌和9面銅牌，兩岸選手勝負懸殊的比賽結果，加上我國不能使用國旗、國號的限制，使得較為激進的同胞，幾乎無法忍受，甚至認為「不如不參加」，以免受到屈辱。國內各界及輿論亦均認為我國體育工作亟需再加強，俾能於1988年奧運會時能有較好之表現。

因此，行政院第1904次院會於聽取教育部所提73年上半年「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後決定：「請教育部針對未來體育發展之需要，將本計畫及重要措施檢討修正報核」。教育部遵照上述決定立即於同年9月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目前情況詳加檢討，並在推展全民體育之基礎上，兼顧參加奧運人才之積極培育，國際體壇之擴大參與，以及國內體育學術之提昇等課題上，重行研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以應我國體育未來發展之需要，該計畫草案經過討論修訂後，於民國75



年8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頒布實施，其目標為：

1. 積極發掘與培養運動人才，提昇運動競技水準。
2.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獎助優秀團體、個人參加國際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國家榮譽。
3. 加速推展全民體育，養成國人運動之習慣，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改善社會風氣。
4.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提高體育學術水準。
5. 普設公共體育設施，整建訓練及比賽場地。

由上述目標可知，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已正式成為我國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

從以上之探討可知，體育政策係於國內外環境因素之衝擊下產生，一方面順應國際之潮流，一方面則配合國家情勢之需求。就整個政策重點而言，大致以推展全民體育及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兩大主軸。歸納體育司成立至解嚴，整個學校體育政策約可歸納為以著重體育教學正常化、普遍化為重點，由於過去受升學主義之影響、體育師資素質良莠不齊、教學方法呆板、場地設施不足、經費短缺等因素之影響，以致體育教學無法普遍化、正常化。民國57年，九年國教實施之後，提供了體育教學之發展空間，加上經濟環境的改善，體育司乃以此為首要目標，針對上述問題，一一提出解決策略並逐年納入政策中。

在歷年的學校體育政策中，民國68年以前大致依據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全民體育革新方案」為政策中心，以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高師資素質、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充實場地設備及舉辦運動競賽為主。政策上仍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鍛鍊國民強健體魄為輔，唯民國68年中美斷交後，鍛鍊國民強健體魄成為當時之主軸。民國70年以後，為因應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的倍受



高中排球聯賽，豐原高商□黃士豪跳起扣球，對手華僑中學攔網。(高中體總提供)

打擊，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成為政策主軸之一，不僅輔導中等以上學校成立體育重點學校發展單項運動，更甄儲、分發專任教練至各級學校，提昇競技運動水準色彩益形濃厚。綜合而言，整個時期之學校體育政策在於推動健全行政組織，擴充場地設備，改進教學活動及加強舉辦運動競賽為主要目標，具體策略則有下列八點：



- (一) 舉辦學校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 (二) 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 (三) 重點發展學校體育單項運動，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 (四) 輔導各級學校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 (五) 督導各級學校有效使用體育經費與充實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 (六) 加強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 (七) 提昇體育教師素質，積極推展研究進修。
- (八) 實施大專院校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曾瑞成，2000：202-205)

1987 解嚴後之學校體育政策發展

民國76年，台灣地區實施近四十年之戒嚴政治，由總統蔣經國先生正式宣告解除，從此以後，國內之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同時邁入另一個新境界，不論是兩岸關係或國內政治發展均有重大之轉變。民國80年，政府再宣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我國之政治體制回歸憲法，開啟了政治民主化之契機，這些轉變均對政府之政策產生重大之影響，屬於公共政策之產生重大之影響，屬於公共政策一環之體育政策自然亦產生若干轉變，以因應環境之變遷。

基本上，戒嚴時期禁止人民結社、限制言論自由、管制山地、海防等措施與配合兩岸政治、軍事對抗之需求等因素，均使體育政策之規劃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例如戒嚴初期，為因應兩岸政治、軍事對抗之局勢，體育政策以鍛鍊國民強健體魄為主軸；民國60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國際政治外交空間遭受擠壓，體育政策轉為以提昇競技運動水準為主軸；解嚴以後，民主思潮成為政治主流，思想、言論的開放，促使執政者在政策上亦需有所調整，體育逐漸回歸教育之本質，以培養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終生從事運動之能力與習慣為目標，體育政策轉為以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為主軸。以下即分別由政策理念、體育政策等面向，探討解嚴以後之學校體育政策。

一、政策理念

1978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公布〈國際體育與運動運動憲章〉，強調體育運動係全體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整個教育體系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國家機構在體育運動發展中，應負



國立體育大學的詹詠然，是世界級女網選手，一直由台灣各級學校培訓出來。徐慧婷／攝影

主要推展之職責，一方面充實場地設施、一方面培育推廣人才，並運用資訊與大眾傳播推展體育。從此以後，世界各國在推展體育運動事業上，除了配合國家政治上特殊之需求外，大致即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體育政策之主軸。尤其1990年代以後，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在產業結構改變、經濟快速成長之後，形成人口都市化、老年化，休閒時間增加、健康意識抬頭等社會變遷，導致國際上各先進國家，無不精心研擬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以推展其體育運動事業，

全民運動的風起雲湧與鉅細靡遺的奪牌工程計畫乃成為國際體育思潮之主流。

解嚴以後，我國政府在面對國際體育改革潮流與國內快速之社會變遷等政策環境之衝擊下，亦積極規劃因應策略。基於政策為理念之具體化，因此，在探討體育政策之轉變時，即需先對政策理念加以探討。首先為蔣經國先生於民國77年指示我國教育發展之方向應以「提高學生素質，培養學生為國所用，教育的精神，使科學、體格、品德與思想四者並重；也就是要使青年不但有學問、有好的成績、也要有根、有本，根與本就是我們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因此，體育實為教育重要的一環，應具備教育化之特質。

民國77年1月13日，前總統蔣經國因病逝世，由前副總統李登輝依循憲政體制繼任總統，在其執政期間，除推動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外，並對體育發展多所指示，因此，其體育理念自然成為規劃國家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以下即對其體育理念加以探討。

民國84年9月8日李前總統在接見全國體育人士時，提出國家體育發展之意見如下：

（一）積極辦好亞、奧運選訓工作：

大家都知道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是一個舉世重視的大活動。過去我國由於會籍問題未能參加盛會，如今我國會籍問題已解決，則參加亞、奧運會爭取國家榮譽，應為我國的重要目標，希望體育界能密切合作，辦好亞、奧運選訓工作。

（二）建立各種完善制度：

過去我國體育發展，由於缺乏健全制度，以致使各種工作的執行事倍功半，今後要加強我國的體育發展，仍應由建立各種制度著手，如裁判教練的培養、運動選手的訓練、運動季節的



劃分、運動比賽的舉行、優秀選手的獎勵及體育基金的籌措等，均為當務之急，願我國體育界人士共同努力。

（三）充實運動場地設施：

我國體育發展受場地設施的不足與不良影響甚大，現在政府正籌劃興建大型體育館，以及輔導未設有體育場的縣市設立體育場，對已有的體育場則輔導充實設備及定期舉辦活動，同時希望各單項運動協會、工商企業機構也都能積極籌建專用場所，以利體育運動的推展。

（四）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為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及強化我國與世界各國間的實質關係，一方面使我國選手增加比賽機會為國爭光，一方面可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了解與友誼。

（五）發展全民體育運動：

過去多年來我國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對提高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改善社會風氣，都已有良好之影響，早日達到人人運動、處處運動的目標。

（六）健全學校體育教學：

學校體育是社會體育的基礎，青少年選手則是未來國家代表隊的中堅，學校體育的發展能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加以訓練，又能培養學生終身從事運動的興趣。（自由時報，1995.9.8）

同年12月，李登輝續於「邁向廿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之綜合研討會中又指出，面對二十一世紀社會急遽變遷、經濟高度成長、科技快速進步，以及社會高齡化之趨勢，國民對健康與休閒生活的需求日益迫切，國家體育發展，也必須順應時代潮流，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才能發揮具體效能，因此，我國體育的發展，應可朝下列方向發展：

（一）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昇全體國民健康體能

目前政府致力推展的體育目標為，透過全民體育計畫，提倡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體能，同時亦將致力推動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整合社會資源，落實學校體育功能



為達成全民體育的目標，就必須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效能。例如學校體育運動場館，如何與社會的運動資源有效結合，以成為社區體育活動中心，推展社區運動文化，塑造祥和的群體生活文化，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基於社區是生命共同體的基本單位，以社區為中心來促進文化的活動，是落實社會資源、社區活動及學校體育資源有效結合的重要策略。體育也是文化的一環，社區文化中，老師擔任重要的角色，學校老師與學校資源能配合，社區才能有效推動各項活動。

（三）應用運動科技，提昇運動競技水準

現代的運動競技，不僅是體能的表現，也有賴科技的運用。因此，我們必須重視運動科技的研究，激發選手的潛能，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賽中脫穎而出。此外，也必須落實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建立合理運動競賽制度，才能有效提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四）加強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加強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不但可以相互觀摩，彼此學習，提昇運動水準，更可以增進國家間的了解，培養情誼。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對國民外交的推展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而兩岸的體育交流，更是增進兩岸人民情感，建立互信基礎的重要途徑，未來應從各級學校體育學術及經過選擇的運動項目，循有計畫、對等的方式來進行，以強化民間交流，開展和平競爭。

（五）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

目前體育行政組織，在人才配合、行政功能方面問題頗多，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進步，體育事務日漸繁重，內容包括教育、內政、國防、外交、經濟、財政、衛生健康、社會福利、兩岸交流等相關業務，以超越單純的體育範疇。因此，如何提昇體育行政組織架構，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國家體育發展的需求，值得大家重視。國家體育委員會的成立，期望屆行政組織法修正時，納入檢討，俾建立合理體制，強化行政效能。

最後李前總統並希望體育界能捐棄私見，敞開心胸，精誠團結，互相合作，才能凝聚力量，實現策略目標，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再創新機。（大專體總會，1995：11-13）

從以上李前總統的理念中，我們可以很明確的了解國家領導人的體育理念，概要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政策之兩大主軸，並由提高行政效率之體育行政組織，推動學校體育之實施與國際交流，做為達成目標之重要手段，因此，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乃成為執政者體育理念之政策目標。



高中排球聯賽，華僑中學女將陳菀婷扣球。(高中體總提供)

前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對體育硬體建設貢獻頗多，並曾於民國79年台灣區運動會開幕式致詞時，提出體育運動的發展方向，必須同時兼顧量的普及與質的提昇，一方面推廣運動人口，培養運動風氣；一方面發掘優秀人才，積極培植訓練，如此雙管齊下，兼籌並顧，體育運動才能紮根，才能落

實。(教育部，1990：82)在郝前院長的指示中，事實上量的普及即為推展全民運動，質的提昇即為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因此，其體育政策理念亦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兩大主軸。

前教育部長毛高文在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報告時，均提出體育政策方針，在歸納其發表之施政報告和指示後，可以發現其推展體育之理念，一方面要推展全民體育，吸引民眾踴躍參與體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以培育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另一方面則選擇適合國人發展之運動項目，改善運動設施，重點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綜合其理念似亦可歸類為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兩大主軸，亦即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其政策目標。

民國83年，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在其提出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亦對體育政策有完整之規則，他認為：體育是民族盛衰的表徵，亦是促進個人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導正社會風氣之主要途徑。而台灣地區近三十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學校體育教學、全民體育活動、優秀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運動場地整建，學校衛生保健等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唯不可諱言，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努力克服。

同時，由於科技進步，以致勞動時間縮短、餘暇時間增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保健需求增高；並且在兩岸關係逐年改善之下，我國將更有機會積極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爭取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時機更趨成熟。因此，當前體育工作，即在提昇國民體能、強化我國體育競技水準、籌建大型國際運動賽會所需之基本硬體設備，以及加強指導學生實踐健康生活等。(教育部，1995：133)可見其體育理念亦將體育視為教育之一環，並以提昇全體國民體能和提高競



技水準視為推展體育之目標，同時透過學校體育加以實踐。

民國85年，自稱熱愛體育的前教育部長吳京，在以「體育下鄉」的心情全程參與奧運後，提出「金牌應是全民運動發展下的自然產物」之理念，確實切中體育的真諦；他認為，爭取金牌必須徹底檢討目前缺失，要讓選手知道上進、練得有驕傲和尊嚴，社會大眾也要自問是否給予教練和選手尊重？並表示，教育部已決



原住民小學生參加路跑賽創意啦啦隊比賽，以活力、創意獲得優勝獎牌；台灣體育教育重視公平、樂活，不分平地、山地。蘇嘉祥／攝影

定全盤測驗國民中小學學生體能，加強宣導運動觀念。同時指示體育司、體育總會，建立教練、選手專業、分級、分工制度，縣級教練專門負責發掘人才，找到可造之才就發給獎勵金，省級教練負責集訓，國家級教練負責個別指導，到國際拿獎牌，唯不應像目前國光辦法頒發鉅額獎金，應從學業、職業輔導上照顧選手及爭取企業認養。另外亦可學習大陸經驗，促成兩岸交流，選手一起集訓，邀請對岸金牌選手來訪，提昇競技實力與運動風氣。（民生報，1996a.8.24）

同年12月，吳前部長又提出教育部將在「教改」工作之後，推動「體改」，以「體育改革」來健全現代學生的體魄，其改革策略主題訂為「革新體育發展，提昇國民體能」，目標為「落實體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加強選手培訓，締造競賽佳績」、「增進國民體能，提高人力素質」。至於推展學校體育的策略有「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各縣市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國小教學觀摩會或研討會」、「委託大學體育系所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督學視導時將體育教學正常化列為重點」、「輔導各校選擇發展一至二項運動」、「建立學校專任教練制」。有關培訓的策略有六項，包括「建立選手、教練分級制」、「輔導奧、亞運選手、教練擔任專任教練或教師」、「區運會改為一年舉辦亞奧運會比賽種類、隔年舉辦非亞奧運會種類」、「區中運由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三、一、一方式輪辦」、「彙選有利奪牌運動項目，由各縣市配合教育部長期培訓人才」。其中，選手分級制希望第一級由縣市辦理選手發掘與訓練，第二級由省市集中第一級優秀選手訓練，第三級為國手集訓，教育部依省市縣發掘及晉級選手人數給予補助及獎勵，各級政府並研訂獎勵措施鼓勵企業以建教合作、資助、認養方式協助培訓；有利奪牌運動



經教育部評估後，計有跆拳道、舉重、保齡球、田徑、空手道、柔道、軟網、棒球、高爾夫和射箭等7種，將以體育班、重點學校、基層訓練站等方式一貫性培訓。區中運規定必辦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和射箭，承辦單位得加選1至2種，唯總數不超過9種。

「提昇國民體能」的策略為全面辦理中、小學生體能檢測，縣市寬列預算營造良好運動環境，不必均興建可供舉辦區運會之大型體育場館。（民生報，1996b.12.24）

從以上吳前部長提出之體育理念中，我們可以將其體育政策歸納為：落實學校體育、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和推展全民體育三大主軸，亦即體育改革之三大目標，綜合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其政策目標，唯因奧運成績欠佳，遭受壓力，因此似有偏重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趨勢。

由此可見，推動全民體育，以提昇全體國民之體能，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以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兩項體育政策已成為我國解嚴以後政策之主軸，亦即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已成為當前體育政策之主要目標。

除了歷任教育部長提出之體育理念外，歷任體育司司長亦均有其體育理念，從各司長提出之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和文章中，歸納其體育理念如下：

解嚴後首位體育司長張至滿，在其規劃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中，可以發現其體育理念亦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政策目標。而在實施策略上則參考先進國家模式，以透過運動聯賽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再以全民運動為基礎，發展競技運動，達成提昇競技水準，參與國際競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之目標，（教育部，1989b：1-12）為達成上述目標，張司長亦相當重視培養教練、裁判及體育學術等專業人才。接著前司長趙麗雲在79年全國體育場業務研習會中報告「中華民國體育政策」時，亦以體育中程計畫為政策主軸，並指出我國推展體育的缺失在於沒有可靠的經費來源和沒有具體的罰則規定。（台灣省立體育場，1990：35-37）接著趙麗雲（1991a：6-9）在80年度體育場企業化管理研習會上發表〈現行體育政策〉時，提出九點體育工作重點，分別為 1.研究規劃體育功能；2.策定體育中長程計畫；3.規劃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體系；4.改善學校體育教學；5.推展社會體育，蓬勃全民運動風氣；6.充實整理運動場地；7.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並保障其生活；8.加強國際體育交流；9.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同時提出體育政策的對象是全民的，學校體育是全民體育之基礎，體育政策的目的是在追求健康與卓越。明確指出我國當時體育政策之重心及方向。趙麗雲（1991b：10-17）在對體育場幹事班演講時，又再度強調我國全民體育的推展是體育政策的骨幹，是第一優先推展的體育政策。並指出我國體育政策的四大基本內涵，其中不變者為體育是完人教育的一環，是教育取向的，同時以推展全民運動的發展做為我國未來體育政策的重點。趙前司長於民國



高中籃球聯賽，海山高中女籃在啦啦隊喝采聲下進攻。
(高中體總提供)

86年接掌體委會主任委員後，所提出之體育政策主軸為強化國民體質與提高競技實力，與體育司時期所提出之理念並無不同，因此，其政策理念似亦可歸納為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兩項特質。

前體育司長簡曜輝之體育理念亦可由其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和發展之文獻中得知，其中並以〈我國學校體育發展之動向〉與〈提昇國民體能以學校體育為根基〉兩篇文獻最具代表性，在前一篇文獻中，他指出國際體育之潮流約有下列幾點：

1. 教育需要更多的支持條件：體育為學
校教育的重要環節，因此亦需各界之
投
入。

2. 當前的教育改革以尊重個性、自主

性

的學習為訴求，因此學校體育自應以
教人、教育和運動的指導技術為訴求。

3. 自我教育與終生學習應用在學校體育發展，即為引導學習者愛好從事體育，以奠定終生從事運動之習慣。
4. 健康體適能，舉世重視，學校體育的功能更為凸顯。
5. 正課教學與課外訓練應詳加區隔，即學校體育應以普通學生為對象，增強健康體適能，因此，樂趣化體育教學應運而起。

面對上述國際體育潮流，我國學校體育乃有下列因應對策：

(一)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大體而言，近年來我國學校體育已有相當程度之發展，唯下列課題仍待努力：



1. **整編或修訂學校體育法規，確立學校體育工作準則：**比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體育課編班合理化，運動興趣選項暨分組教學實施原則、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防止運動意外注意要點、運動場地設備標準、體育教師之專業基準等，都應有所規範，使學校體育之發展，能依法行事，步入正軌，並有一定之評鑑體制，區分實施之優劣，給予應有之獎懲。
2. **體育課程系統，亟應開發：**教材系統、教師手冊、體育課本，甚至學習成就之評量系統等，都足以影響體育教學之好壞，亟應積極編訂，以利教學正常化。
3. **學生體能發展，最應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應為體育的工作重點，不止其發展成長，宜有所掌握，體能常模尤應有所建立，定期報告或比較研究，自不能等閒視之。

（二）廣開進修管道，提昇人力素質：

學校體育之優劣，繫於體育專業人力之素質。一方面，廣開進修管道，使能自我精進，免於淘汰；一方面，不斷提昇資訊新知，加強進修誘因，使有利人力素質之提昇。具體而言，體育資訊網路、資料中心或體育教師研習場所，均有其事實的迫切性，自宜有所因應。

（三）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加強課外運動訓練：

校園運動風氣的展開，有賴學生課外運動的積極推展，因此，校內外運動競賽制度的建立，允宜積極規劃。一方面，運動社團的普及，培訓項目的選擇，寒暑假假期訓練營、隊、站的確立，都刻不容緩；一方面，績優學生的生活，課業及就業的輔導，尤有利於校園運動風氣的提倡，自宜速謀對策。

（四）運動場地，逐年整建充實：

學校體育的正常發展，有賴運動場地設備的充足。事實上，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正分年分區新建、整建或擴建運動場地。例如班級人數的減少，學校規模的調整，都可以在無形中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另一方面，場地設備標準的訂定，或需求量的掌握，都有利於運動場地的整體規劃。

（五）加強輔導體制，整體掌握教學品質：

輔導體系的建立，在有效掌握學校體育營運之品質。具體而言，設校理念，體育目標的達成程度，教學內容的適切性，學生的學習成就，體育教師的服務熱忱與全校體育動員情形，應可經由嚴密的輔導系統，加以掌握。當然，輔導成員可以由專業學者、行政人員以及現職



教師共同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定點或不定點的輔導，作出建議，並做積極的追蹤、考核，以掌握學校體育的營運成效。最後，簡氏認為我國學校體育應掌握下列動向，才能有所發展。

1. 體育教師是學校體育的主導力量

眾所週知，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能像我們一樣，把體育科列為從小學到大學的必修課程，進一步而言，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起碼在教育過程中，以每週2小時計算，最少要接受1080小時的體育學科洗禮，體育教師對受教育者影響不能說不大。

2. 學校體育端賴總體配合

獨木難撐大廈，為大家耳熟能詳，學校體育亦不例外。體育不能沒有分工，但體育更不能沒有總體作業。比如，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的分工，是必然走向，課內教學，課外訓練的銜接，必須先整體規劃，例如，如何藉助社會資源開展學校條件的局限性，都不是體育專業所能獨自運作。因此，如何走出自我設限的門檻，邁入廣闊的天地中，應是我們亟待面臨的重要課題。

3. 體育不外是人的關懷

體育作為教育的一環，自離不開人的關懷，具體來說，耀眼的金牌雖是我們所期待，但讓受過體育薰陶的人，有一健全的身心，能做一個快樂健康的人，更是我們所不能一日或忘。因此，不分男女生，不分能力優劣，一般生或殘障生，都能給予同等機會，受到同樣照顧，應都是學校體育責無旁貸的事。（簡曜輝，1993：50-56）

民國84年，簡曜輝接著指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列為國家重要體育政策，應為大家所共認，同時在政府及有關單位的努力之下，並已獲得一定之績效。唯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及社會變遷，逸樂取向的滋長，使體育的發展正面臨若干問題，例如台灣大學校務會議，倡議將體育課改為選修；成功嶺寒、暑訓大專生，因體檢不及格遭驗退人數，幾達十分之一；校園體重超重學生逐年增加；以及學生視力急速惡化等事實，均使政府有關單位，不得不採取相應對策，以促使學生擁有更健康的生活，獲得更健康的身心。以下即為政府提昇國民體能之導向與策略：

（一）全民運動以落實國民體能為首重

近年我國體育政策的導向，有偏重競技化而輕全民化的傾向，為導正此一趨勢，推動「提昇國民體能」的策略，將有助於平衡我國體育政策的發展，讓全體國民均有享受運動的權利。推展體能活動，就是希望每一國民每週至少有3次以上，每次20分鐘以上的規律運動，藉以提昇



國民的身心健康，享受運動的樂趣，期望於公元2000年時，我國國民體能指標能達先進國家水準。亦即以加強國民對體能運動之認知，養成國民參與體能運動之習慣，提昇國民體能水準為目標。

（二）體能融入課程系統

由於大部分現職體育教師均認為，應將體能內容融入體育課程中，因此擬配合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之修訂，加以參酌。同時，學校體育課程系統規劃已編訂完成各教材系統，俟教學方法與評量要點定稿，未來每一節課之教材，將有百分之二十做為體能施教之用。

（三）教人先教己，發揮引導作用

在提昇國民體能的策劃上，如何經由體育教師發揮引導作用，為最具關鍵之一環，因此，一方面調查體育教師有關體能認知態度及行為，一方面著手舉辦體能教育研習會，讓體育教師有更好的知能，滿足未來體育教學之需要。

（四）化危機為轉機

學校體育正面臨一些考驗，為眾所週知，其原因或受智育至上之影響，體育課僅能聊備一格；或因教學與訓練未能區隔，使體育課形同選手訓練；或因目標不明確，使體育課以技術教學為導向，而忽略健康體能的目標，因此，學校體育必須有所變革，方能化危機為轉機。

具體而言，學校體育之走向，雖有萬端，唯最應重視者，則以學生健康體能為首要，此乃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所明定，應無疑義。因此，以提昇學生體能作為提昇國民體能之根基，應為當前共同努力之方向。（簡曜輝，1995：4-6）

從以上簡前司長之理念中可以發現，雖然他亦以推展全民體育，提昇國民體能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目標，唯其對於學校體育之推展，則有偏重回歸教育本質之傾向，例如運動樂趣的獲得、運動習慣的養成，健康體能的獲得和人本的思想均為明顯例證。因此，其政策理念雖亦具備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兩項特質，唯推展全民體育之性質似較濃厚。

民國86年4月單小琳接任體育司司長後，立即提出五年計畫，訂定體育改革目標，準備推動七大工作項目。她認為體育應注重與企業的結合，才有足夠的力量來推動，經營體育必須融入企業管理的理念，才是永續經營的方式，因此，她特別強調企業的力量才是推展全民體育的原動力。（民生報，1997.4.9）



至於體育司的工作總目標則為強化國民體育與提昇運動競爭力，在五年內將推動健全體育組織體制、規劃推動全民健身計畫、改進各種運動競賽制度、改進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合作、改進學校體育教學措施、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等七大工作項目。在增進國家體育競爭力方面，建立選手、教練分級制及完善培訓體系，進而解決目前北訓中心、左訓中心的租用問題。此外，學校體育則要朝精緻化、生活化和社區化的目標邁進。（民生報，1997.4.11；聯合報，1997.4.11）

從以上單前司長的理念中可以了解，其體育發展目標仍秉持體育司一貫的理念，即提昇國民體能、強化運動技能及充實運動與休閒場所。事實上亦可歸納為推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兩大目標，其理念特色在於期望體育能朝與企業結合之方式發展，即體育司負責修定法令及政策品管，再運用民間企業的力量來推動全民體育，整體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其政策目標。

除了上述總統、院長、部長及體育司長之政策理念之外，解嚴以後之體育思想在融合固有之理念模式與西方社會之體育運動觀念後，亦逐漸形成若干新的理念，綜合以上執政人員與國內、外之體育思想後，乃歸納出下列六點解嚴以後之體育政策理念：

（一）體育的目標在培育身心健全的國民

換言之，體育的目標應建立在身心一元的身體觀上，即體育應以教育化為主體。往昔體育之發展，由於環境之限制，一直扮演工具性的角色，例如強種、強兵、強國和突破外交等目標的訴求，使得體育主體性的發展受到相當之限制。解嚴以後，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及思想言論的自由、開放，體育回歸教育本質的理念乃逐漸受到重視，因此學校體育的發展除了指導學生運動的技術之外，亦應啟迪學生從事運動的興趣，以建立其終生從事運動的習慣和能力之基礎，於是，體育教學方法的活潑化、樂趣化，體育教學內容的多元化乃成為達成體育目標的關鍵因素。而體育教師更應具有身心合一的身體觀、肯定人存在的尊嚴性與主體性之人本主義基本理念，如此，方能掌握體育的本質。

（二）學校體育目標與理想宜以人本教育為導向

行政院體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85年12月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中指出，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的特點與變遷方向，教育應配合主體性的追求，掌握教育的本質，因此，教育現代化應朝國際化、民主化、人本化、多元化和科學化的方向發展。人本化的精神即在強調以人為主體，因此教育應是全人的教育，強調培養學習者健全的思想、情操和知能，使其能充分發



展潛能、實現自我。因此，除了上述體育教師應具備之人文素養外，更應體認教人比教技術重要的體育本質，掌握學校體育的主要目標乃在於建立受教者自發性及主體性的活動欲求與樂趣，開發運動經驗，促使個體追求自我實現，達到終生運動之目的，以及人格的圓熟成長（張成林，1991：40）。亦即以教育的三大規準為基準，來建立和實現學校體育的目標。

（三）運動樂趣的意識逐漸成為體育發展的重要因素

由於體育的實施，往往被賦予時代之工具性任務，如培養尚武精神、軍事體格及奪取錦標宣揚國威等，加上體育列為必修科目的保障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在在均使體育的發展與學生修習體育課的態度有所影響。唯近年來，由於價值觀念的轉變，運動已逐漸擺脫致勝至樂的觀點，站在人本的立場，強調個體之主體性，提出為運動而運動與追求運動中的樂趣之崇高理想。即盡其在我，享受運動之理念。同時，體育也逐漸擺脫固有的手段目的化之價值取向，落實在興趣與生涯運動習慣的誘發目標。

（四）運動經驗有助於人格的自我實現

運動，被視為人類文化現象之一，不僅具有外在有形的，可見的活動形式（outer game），同時也含有富內涵的內在體驗層面（inner game）。運動經驗的體認，有助個體自我經驗的深切體驗，也促使個體在日常生活層面的自我超越之人格以及自我實現的理念，對人格的圓熟性成長具有正面的意義層面。（張成林，1991：39）

（五）體育運動內涵的多元化

1960年代以前，美國對「體育」一詞的觀點係以「體育為教育之一環」作為中心概念，唯自六〇年代以後，一方面由於體育師資的需求減少，一方面則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休閒概念興趣，於是美國大學之體育系，不論在職業訓練上或學術研究上



高中籃球聯賽激戰，松山高中對壘能仁家商。
（高中體總提供）



均有所調整，體育的內涵乃呈現多元化之趨勢。(曾瑞成，1988：67-68)而我國近代體育運動的內涵亦逐漸呈現多元化之現象，從早期以兵操、國術、民俗體育等中國傳統運動項目為主要內容，至現代的田徑、舞蹈、球類、體操等西洋體育項目，均為體育運動之內容。唯受經濟成長、壽命延長、週休二日等社會變遷之影響，休閒風氣逐漸盛行，體育運動之領域與內涵亦因此逐漸擴充。例如近年發展形成之划船、滑翔翼、風浪板、滑板、直排輪、槌球、網球、高爾夫、毬球、保齡球、浮潛、登山健行等休閒運動均相繼納入體育運動之項目中，甚至部份項目並被大專院校引進體育課程中，以因應大學體育課選修之需求，體育運動的內涵擴充至休閒活動的形式與理念後，體育內涵多元化的理念成為學校體育必需面對之課題，因此，體育課程標準，乃須做適度之調整，使學校體育內容更具彈性。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陳葦綾，在北京奧運抓舉成功獲銅牌。徐慧婷／攝影

(六) 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關係密不可分

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雖為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唯事實上，兩者之關係密不可分，為一體之兩面。蓋推展全民運動之旨趣，在於落實增加運動人口及運動樂趣之獲得。而運動人口之增加，則可促使具有潛能之運動選手易於發展，進而厚植競技運動實力；相對地，競技運動實力的提昇，亦可引起民眾對從事運動之興趣，增加運動人口，二者相輔相成，此種理念可由〈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中，推展聯賽制度，獲得佐證。

二、解嚴以後各年度學校體育政策要點

民國76年解嚴以後，我國政府之體育政策在國內、外政策環境因素的影響及執政首長體育政策理念的引導下，也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以下先就體育司業務之三大方針加以概述，再就體育司各年度之政策重點及重要體育法規加以歸納。

體育司業務之三大方針如下：



第一項是積極推展全民體育：全民體育是體育運動的基本工作，主要有兩個方向：

1. 社區全民體育方面：全省四千多個社區，76年第一階段結束後幾乎每個社區都有全民體育運動項目，78年開始，將推動第二個後續五年發展計畫，這對提昇社區民族精神建設的層面而言，將有莫大之助益。
2. 積極推展職工體育：雖然職工體育的推展尚有困難，但是仍然要漸漸去推動。目前已開始辦理職工體育講習，先辦職工體育行政人員講習，針對負責辦理員工福利及員工活動的行政人員給予講習。其次是辦理負責實際指導員工體育活動的技術性指導人員的講習。另外在暑期特別遴選體育科系的同學到各公司、工廠指導，帶動他們參與活動的興趣，期藉由職工體育的推展，使整個事業單位更健康、更活潑、更發展。

第二項重要工作是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以目前環境而言，國際體育競技活動就像一場場的戰爭，雖然運動精神很重要，但優勝劣敗的心態，仍被肯定，並以成敗論英雄，因此就整個國家的運動發展政策而言，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仍然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而體育司推動之重要策略則有下列三點：

1. 指定體育重點發展學校：就是對體育運動績優的學校，給予較多的資源，希望他們能以重點發展的方式，提昇運動成績。
2. 各縣市成立運動選手訓練站：運動選手訓練站在體育司積極輔導下，目前尚未實施的縣市已經不多，將持續逐年設置，以配合各縣市運動特色之發展。至於實施基層訓練之宗旨則在重點學校之上提昇運動水準。
3. 委託體協實施中的兩項重要訓練計畫：

(1) 莊敬自強訓練

非奧運項目，唯在國際比賽中仍屬重要項目，並且具備發展性者，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全國體協統籌協調，各單項協會自行負責培訓。

(2) 1988年奧運會重點培訓工作

第三項重要工作是提昇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諸如原理、原則、理論性、歷史性的資料蒐集、整理、歸納等。另外一種是實用上的、技術性的。譬如配合選手的訓練所作的運動科學的研究，運動科學儀器的使用。目前體協在左訓中心準備設置運動科學研究室，希望能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水準的發展，提昇成績。

除了以上幾個重點外，還有其他一般性的工作：



1. 維護青少年野外活動的安全:委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山岳協會辦理救生、野外安全講習，配合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多年來成果相當良好。
2. 高爾夫球場的管理:目前棒球與高爾夫球已算是國內較重要的競賽項目較易在世界賽中一爭長短，對高爾夫球場的設立管理，正在積極輔導，以便將來能培訓出一流的運動選手。此外，亦積極輔導對國際體育組織之交流活動，及提昇運動水準，爭取競賽勝利，維護會籍，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等。(教育部體育司，1987b:5-7)

從以上體育司於民國77年提出之業務三大方針中可以發現政策之重心係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軸，即使體育學術之研究，其目標亦以支援上述政策為中心，學校體育之正常推展，反遭忽略，幸好於施政報告上仍列為主要政策之一，至於體育司各年度之政策重點則如下述：

(一) 民國76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對體育之推展有下列兩點指示：

1. 體育裁判素質對於各種運動競賽的公平、公正，及運動水準的提昇具有重要的影響，體育司應即研採具體措施，加強培訓；又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並請研究設法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各項體育運動的關注與興趣，似可舉辦普遍化、大眾化的區域性運動競賽，以達成全民體育的目的。
2. 請體育司即遵照院長於行政院院會提示，研擬「體育中程發展計畫」以積極推展各項教育措施，並有效輔導青年從事正當育樂休閒活動。為期計畫更為周延可行，請施次長督導體育司邀請學者、專家與體協等有關人員妥慎規劃，如期完成。(教育部，1990b:99)

體育司乃根據部長之指示，將其納入政策重點，提出本年度之具體策略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指定學校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協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輔導大專體總舉辦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舉辦各項運動競賽。輔導籌備國立體育學院。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及分發。輔導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自強愛國座談會。成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修訂重要體育法規，例如積極研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頒發要點」，公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舉辦金馬地區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
2. 社會體育方面：辦理我國準備參加1988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工作。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興建專用場地。健全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發展及輔導改組。
3. 國際體育方面：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及人員參加國際比賽或主辦國際性運動比賽。邀請



國外體育運動團隊來華訪問比賽。輔導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維護會籍工作，輔導辦理奧林匹克活動。參加或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教育部，1987a：47-61）

從以上部長之指示及體育司之政策重點中可以發現，具備競技特質者計9項，教育特質者5項，軍事特質者1項，因此，提昇競技運動成績與推展全民運動，仍為本年度兩大政策主軸。

（二）民國77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對體育發展有下列三點指示：

1. 為統籌規劃體育人才培訓工作：國立體育學院業務移由體育司主管；並請督導體育學院積極培訓體育人才，充分提供教練、裁判在職進修機會，以提高運動員、教練、裁判水準，關於社會體育暨國際體育組隊出國比賽有關業務，可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辦理，以落實各項體育活動，唯應加強督導其執行績效。
2. 有關學校運動聯賽制度之執行方式，體育司應加強與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溝通觀念，期能共同推行；同時並應積極推行學校體育，以培養基礎體育人才，至於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業務，可委請並輔導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與中華民國奧委會等單位辦理，使各項體育工作均能順利進行。
3. 體育司應積極籌備召開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會中並應安排提報教育會議決議事項、本屆奧會檢討與建議事項及體育中程計畫等有關資料，俾供與會人員充分研討。有關委員人選並請重新考量調整。（教育部，1990b：99-100）

綜合部長及體育司之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後，將其政策重點歸納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加強學校體育之輔導與獎勵，以期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普遍化。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與運動訓練科學儀器。加強辦理體育學術研究及進修。加強學校體育運動競賽，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並選派高水準團隊參加國際重要比賽。修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有關法令。加強辦理體育資料之編譯及出版。
2. 社會體育方面：輔導各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健全組織，推展業務。加強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工作。增建各項運動場地。優秀裁判、教練及社會體育工作人員至國外進修考察。提倡固有體育。繼續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及職工體育。獎勵優秀運動選手。
3. 國際體育活動方面：仍以維護國際奧會及各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為主要目標。主辦或參加國際各項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此外，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與訂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亦為本年度之政策重點。（教育部，1988a：47-61）



(三) 民國78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有下列三點政策指示：

1. 職業學校升學壓力較小，可適當發展體育活動，請技職司、體育司研議規劃增加職校學生每週體育上課時數，及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2. 體育司應邀集有關單位研議修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對於核准、管理權限，應依實際需要，明定主管機關確實負責；有關台灣地區高爾夫球場之需求量，在評估確定前，應研議暫停接受申請新設事宜。（教育部，1990b：100-101）

綜合部長及體育司提出之施政報告、成果報告後，發現其政策重點除延續77年度之政策外，並增加輔導國立體育學院自78學年度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培育運動科學人才。及修定「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做為促進兩岸體育交流之法源依據。

此外，趙麗雲司長並提出下列推展體育之方向與策略：

1. 停辦國防體能競賽：基於國防體育之教學與競賽，參加人員興趣缺缺，實施中又偏重強迫性、服從性，不合時代發展趨勢，造成學生排斥心理；同時國防體育佔用體育教學之時間、經費、場地、設備，影響體育教學；最後國防體育在學校中界定混淆，軍訓教官與體育教師之權責不清，致使工作未能落實。因此，擬改辦青少年運動育樂營活動。（趙麗雲，1989：17）
2. 落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
3. 開辦青少年運動育樂營活動
4. 研修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落實長期培訓國中、高中運動動績優學生之意義及提高績效。



穀保家商投手張峻龍勝利歡呼。李天助／攝影



5. 落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6. 籌設體育實驗中學
7. 輔導各級學校開展特色運動項目
8. 發展各級學校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事項
9. 改善台灣區運動會
10. 輔導各縣市鄉鎮籌設運動公園及興建社區運動場所
11. 積極輔導各縣市舉辦埠際運動職賽
12. 成立北部運動訓練中心及高地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1989a：22-29）

從以上政策重點中，可以發現，政策上大致仍以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和推展全民體育為主。同時，基於環境變遷，國防體育有逐漸式微之趨勢，因此，競技化導向與教育化導向仍為本年度之政策特質。

（四）民國79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對體育工作之推展，提出下列五點指示：

1. 體育司應整體規劃體育學院及二所體專有關體育人才培育、發展方向、專長訓練等事宜，及對學生之就業輔導，例如：可否擔任中小學教師等，再予探究，俾使其能學用一致。
2. 體育發展應有效結合現代科技，如運動傷害之預防與復建、運動器材之設計、管理、維護等，均應作妥善規劃，有效運用資源，發展運動員潛力。
3. 體育司目前規劃於台東地區籌設之體育中學，應配合修訂相關法源，儘速研議妥適之學校名稱，俾對外一致使用。
4. 體育司應會同國教司等單位，加強推動利用學校假期舉辦體育營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5. 對於本次北京亞運成績未盡理想，賽前成績預估與實際表現差距頗大，希於選手返國後，會同體育運動總會共同檢討缺失，並針對我國未來之體育政策發展方向、權責分工制度與優秀選手培訓制度等事宜，予以徹底通盤檢討，並據以規劃未來具體的發展措施。（教育部，1990b：101-102）

體育司根據部長之指示及綜合當時環境之需求後，提出本年度之體育政策重點為：吸引民眾熱心參與體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保障其生活，改善運動設施及爭取主辦1998年亞運會等。至於主要的推展策略，則可分為下列四項：

1. 建立體育推展分工制度，將體育行政人力作最有效的分工，社會體育責請中華民國體育



總會負責推動，國際體育由中華奧會負責推動，本部體育司負責學校體育之規劃推動。

2. 執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自78年7月至82年6月分四年實施，需經費約新台幣185億元，本年度預算約16億90多萬元。

3. 發展學校體育

(1) 積極辦理學校運動聯賽，計有大專校院男子籃球、排球，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籃球、排球、及國民中小學男女籃球聯賽活動。

(2) 輔導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訂頒「私立大專校院興建體育館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興建體育設施，並整體規劃輔導公立學校興建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體育館場。

(3) 籌設國立體育實驗中學，經研究勘察結果將於台東縣境內設立，籌設計畫並已報院。

4. 推行社會體育

(1) 改進台灣區運辦理方式，興建大型體育場，選擇適合國人之運動項目推展全民運動。

(2)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工作與生活保障制度，研訂「輔導特優運動選手就業要點」及「退休生活困難國手輔導辦法」，獎勵特優選手，並保障傑出選手生活。

(3) 研修完成「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草案 明確規定土地利用、區域分配、使用面積上、下限等。辦理高爾夫球場評鑑，並暫停受理申請一年，以審慎檢討高爾夫球運動之整體發展。

(4) 規劃辦理體育育樂營，激勵青少年熱愛運動。

(5) 參加9月22日起在大陸北京舉行之1990年亞運會。(教育部，1990a：24-26)

(五) 民國80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體育政策之要點為：執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推動學校運動競賽，積極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建立運動員與教練培訓制度，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發展；擴大國際交流；激發全民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具體策略則為：

1. 策訂體育發展的政策取向

我國當前的體育發展：一方面要推動全民體育，培養全民運動風氣，培育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一方面要選擇適合國人運動的發展項目，重點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2. 研究建立健全的體育發展制度

健全體育發展體系和組織功能，為突破當前體育工作推展瓶頸的當務之急。目前教育部



已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正積極研究規劃體育組織功能架構及體育專業人員培育體系，研擬體育發展策略；同時，並進行修訂「國民體育法」、「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研訂「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法」等重要法規，使未來的體育發展奠基在健全的體育組織、前瞻的發展策略、及重要的法律基礎上，更進步、更發展。

3. 充實體育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良好體育設施的提供是吸引民眾運動的有利條件，這幾年來，政府一方面積極改善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整體規劃輔導公立大專院校興建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體育館場，輔助私立大專校院貸款興建體育館並補助其利息，輔導北市或其鄰近地區興建符合舉辦大型國際運動競賽標準之館場，並充實社區運動場所等，以提供國人運動場地。

4. 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保障其生活

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養成與訓練須並重，為建立體育人才之一貫培育體系，正積極籌設「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並在國中、小學成立適合國人發展之重點項目體育實驗班，自小學起發掘並培訓具有發展潛力之運動選手，辦理體育育樂營活動，加強縣市運動選手訓練組織功能，使優秀選手延伸自小學即開始培養，以有效增值體育運動人才。對於優秀運動選手的訓練方面，將繼續加強各選手訓練中心功能，充實運動設施，健全運動教練制度，修訂「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頒布實施「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輔導並獎勵特優運動選手，激勵優秀選手努力突破現況，締創更佳成績，以為國家爭取榮譽。（教育部，1991：27-29）

（六）民國81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要點為：積極推動國家體育建設，提倡各種運動聯賽，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建立得獎選手生活保障制度，擴大國際體育交流，積極推動全民運動，強健國民體魄。至於具體策略，除延續上年度連續性之計畫外，並推展下列具體策略：

1. 發展學校體育，培養校園運動風氣，其具體措施如下：
2. 輔導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系統研究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架構，研訂「國中學生體育成績考查辦法」，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定期舉辦學校體育學術發表會、體育行政座談會，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3. 推動校際運動聯賽，辦理大專籃、排球，高中籃、排、桌球，國中籃球，國小棒球等12項運動聯賽。並鼓勵學校辦理校際、系際、班際比賽及教職員錦標賽，以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4. 辦理寒暑假體育育樂活動營，利用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辦理。



5. 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場館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補助學校興建體育館及充實體育教學器材設備。
6. 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並配合地方政府指定之重點學校及各大專院校之發展特色項目，一貫培育具有潛力之優秀選手，甄儲分發專任運動教練，專責運動選手訓練工作。
7. 培訓優秀選手，並保障其生活。
8. 輔導體總積極辦理亞、奧運選手集訓，為培訓優秀選手，並可聘請外籍教練或挑選選手出國訓練。
9. 體育團隊出國訪問比賽，及邀請國外體育團隊來華訪問比賽，並輔導主辦國際性運動比賽。
10. 充實體育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11. 加強宣導全民運動，編印叢書，輔導各縣市體育場提供諮詢服務，鼓勵與指導民眾從事運動。
12. 繼續推動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增建運動場地，並輔導學校開放運動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
13. 辦理社區運動聯賽，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
14. 健全體育發展法規：組織專案小組，積極研修「國民體育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重要法規，使未來的體育發展，奠基於健全之體育組織、前瞻之發展策略、及重要之法令基礎上。(教育部，1992：118-121)
15. 推動兩岸學術、文化、體育活動，訂定「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計畫」草案，以輔導辦理兩岸運動教練、選手及裁判之研習、訓練、參觀等交流活動，以及體育人員之互訪、參觀、考察等交流活動。

(七) 民國82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重點工作，大致以延續去年政策為主，概述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輔導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動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規劃輔導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寒、暑假運動育樂營，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
籌設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中，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教練、裁判水準，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和增進各級學校學生體能。
2. 社會體育方面：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輔導地方政府等籌建運動場地，輔導興建國際化運動場地，及推廣國術及民俗等。

此外，本年度行政院研考會曾建議教育部研提「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後續計畫，以持續推動體育建設。初步構想，以公元2000年為目標，朝向落實學校體育，提昇國民體適能，爭取國際重要賽會錦標，整建運動場地等四個方向擬訂計畫，實施期程為84年至89年度。（教育部，1993：29）

（八）民國83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政策重點以繼續發展全民體育，加強體育教學，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培育及獎勵運動人才為方向，其實施策略大致均以延續上年度之措施為主，（教育部，1994a：1），民國83年6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開議，有關體育政策之課題以「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組之討論議題。經過分區座談會及正式會議兩階段研討之後，獲得七項共識，成為體育司擬訂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這七項政策分別為：

1. 研訂適切體育政策與計畫，推展體育運動。
2.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升體育行政效能。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全民體育運動。
4. 整體規劃籌建體育設施，並有效管理使用。
5.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與專業素養。
6. 務實推展國際體育活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
7. 加強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教育部，1994b：340-351）

（九）民國84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要點在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培養全民運動風氣，繼續充實整建運動場地設施，培育及獎勵傑出運動人才。（教育部，1995a：1）其實施策略經比較後發現，大致均以延續上年度之策略為主，亦即各項策略均內含於上年度教育部提出之教育報告書中有關體育政策部分。

（十）民國85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要點在推展全民體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充實整建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教育部，1996：1）其實施策略經比較後發現，均以延續前年度為主。



唯本年度教育部於7月23日致函行政院，建議儘速籌設部會層級之體育委員會，專責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與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業務，教育部則以教育行政機關設置體育司，辦理學校體育、全民體育與學校衛生業務，此重要政策構想並獲行政院支持。由教育部之政策構想可以發現，其保留之業務係以具備教育性質者為主軸，亦即以教育化導向作為決策考量，充分顯示體育宜以教育化為主軸之政策理念。

（十一）民國86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提要為推展全民體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教育部，1997：1）其實施策略亦大多延續去年業務為主，新增加者為建立體育人力、體育場地資料及其他興辦工作，以因應資訊時代之需求，此外，尚有發展特殊及殘障體育，培育原住民運動潛能，提昇國民體能，建立運動員藥檢制度，兩岸體育交流及建議籌設體育委員會等，（教育部，1997：17、21、52、60-71、89）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1. 培育原住民運動潛能：

原住民運動天賦優異，以往在體壇上表現傑出者，不乏其人，如楊傳廣、吳阿民、郭源治等。民國85年4月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時，即對於如何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興建原住民運動設施等課題提出多項建議，臺灣省自民國83年起亦每年在各縣市輪流舉辦臺灣省原住民運動會。

教育部除於民國86年元月舉辦「八十六年原住民運動潛能發展座談會」，將其結論作為未來探討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之參考外，並探討發展原住民體育之策略如下：

- (1) 增列原住民學校特色運動教材，發揮原住民鄉土特色。
- (2) 寬列經費逐年補助學校充實教學器材設施，以利教學使用。
- (3) 輔導就讀於體育學院之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使其成為體育教師或擔任運動教練，以培養原住民運動選手。
- (4) 對原住民學校發展重點單項運動或體育班，專款補助其培訓經費、參賽經費，並輔導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之生活與就業，以利運動人才之發掘與培訓，並激發原住民學生投入體育運動行列之意願（教育部，1997：22）

2. 建立運動員藥檢制度：

由於運動員為爭取榮譽，若以使用藥物之不當方法來獲得獎牌，不僅失去教育意義與公平性，並且損及運動員之健康與生命，因此，國際奧會與其他運動團體近年來乃紛紛進



行運動員藥檢工作，以遏止這種不當行為。同時，為爭取舉辦亞運及其他大型國際運動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交流空間，國內即應具備進行運動員藥檢之實驗室，方能有助申辦各項運動會。因此，教育部乃委託慈濟醫學院籌設運動員藥檢中心，並於86年1月開幕，未來即能支援國內舉辦之大型國際競賽、區運、區中運及大專運動會辦理運動員藥檢工作。(教育部，1997：68-69)本項運動員藥檢制度之建立，實為人本化、國際化、教育化等理念之具體實踐。

3. 提昇國民體能：

由於社會的進步，導致現代國民有閒有錢，唯體能卻不斷下降，目前校園內隨處可見肥胖學生，大專學生寒暑訓退訓比例偏高等缺乏運動之弊病，在在凸顯推展體育工作之重要性。因此，如何增進民眾對運動之認知，規劃辦理體能活動，廣泛指導運動技術，提供運動場地設備，建立國民體能評量制度等均成為當前體育政策之重要課題，教育部乃擬訂下列具體推展策略：

- (1) 整體規劃學校體育課程，提供多元化、趣味化、鄉土化之運動教材，並將體適能融入體育課程。
- (2) 擴大辦理各項運動聯賽並規劃辦理多元、趣味及鄉土性之全民體育活動，以結合學校、企業機構、民間組織、社區民眾之參與，提高運動之參與面。
- (3) 開設國民體能指導班，教育國民正確之體能觀念與認知，鼓勵社區民眾、學校教職員工參與體能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4) 依地區實際需要，闢建社區運動場地，補助興建夜間照明，開放校園，以擴大民眾活動空間。
- (5) 推展職工體育。
- (6) 建立國民體能測驗制度。
- (7) 宣導國人建立生涯運動之觀念與態度。

民國86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86年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令於87年1月12日公布後完成法定程序。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司業務之劃分經該二單位於86年8月12日及87年3月3日二次協商結果如下：

1. 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2.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88會計年度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自87年7月1日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4. 國民體能檢測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學生體能檢測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5. 運動聯賽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國立教育資料館，1997：174）

經此分工之後，教育部主管之競技運動政策及在此準則上規劃推動，同時自本年度起，教育部體育司之年度重要政策、績效與法規等均彙整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內之「體育衛生」篇，以下即將體育司各年度之年度重要政策、績效與法規等臚列如下：

（十二）民國87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87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為：修正「教育部國光、中正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教育部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上述三項法規之修正，業經體委會函報行政院核准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其餘體育政策要點則如下述：

1. 建立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 （1）重新檢討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種類、比賽及獎勵制度。
 - （2）為避免影響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未來學校運動聯賽將以各校擁有廣大運動人口者為主（如籃球、排球、棒球），除吸引師生觀賞外，並配合媒體轉播，掀起校園運動熱潮，普及校園運動風氣。
 - （3）規劃小學運動聯賽，以籃球、排球及棒球為主。
 - （4）為建立運動員榮譽制度，喚醒各級學校重視校園運動推展，辦理各級運動聯賽聯合頒獎典禮。
2.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
3. 輔導各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
4. 提升學生健康體能。

研訂學生體能測驗實施辦法及提昇學生體能方案，建立獎勵體能優良或進步卓越之校及學生制度。另在學校廣設體能指導班，養成師生重視健康體能習慣，並積極充實各級學校體適能器材。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 (1) 研訂學生體能測驗實施辦法。
- (2) 研訂提昇學生體能提昇方案。
- (3) 研訂學生體能獎章制度。
- (4) 獎勵體能優良或進步卓著之學生及學校。
- (5) 廣設體能指導班，奠定終身運動基礎。
- (6) 充實各級學校體適能器材。
- (7) 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並辦理健身操比賽。
- (8) 建立與修正學生體能常模。
- (9) 修訂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國立教育資料館，1998：175-184)

(十三) 民國88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

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88年7月2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 (2) 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 (3) 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 (4) 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 (5) 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 (6) 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88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預估將有80位優秀選手可享受此一措施。

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88年4月完成修正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於7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3. 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88年6月22日鄉發布實施，結合學生體能護照，發給金質、銀質、銅質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



中小學體育訪視與獎勵要點88年4月完成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4. 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為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以期充分發揮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天賦，教育部積極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為88年度至92年度，計畫項目如下：

- (1) 早期發掘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潛能。
- (2) 積極重點培育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 (3)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國立教育資料館，1999：236-242)

(十四) 民國89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本法經88年4月完成修正草案，於88年11月19日以臺(88)參字第88142206號令正式發布施行。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88年7月2日臺(88)參字第88074896號令修正發布。

- (1) 自89學年度起廢除三民主義考科。
- (2)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 (3) 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 (4) 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 (5) 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 (6) 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 (7) 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



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88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

3.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4.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5. 88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特訂定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6. 學生體適能護照擴大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7. 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8. 88學年度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

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

10. 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11. 暢通優秀選手升學管道：修正升學輔導辦法、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習教育學程。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0：305-321)

(十五) 民國90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自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成立運作後，教育部負責之工作為：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之學校體育。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含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近年來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落實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能培養出鑑賞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與提升競技水準奠定深厚的基礎。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

依據「大學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辦理。目的在檢討我國大專校院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之實施成效，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作為提升大專校院體育整體品質發展之建議。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輔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



才，特訂定本辦法。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88)體字第88090989號函，說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為推展大專各種球類運動，建立球隊組織管理制度，樹立球隊與球員間合理關係，特訂定本要點。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之所屬各種球隊，悉應登記為該會所屬球隊，並應遵守該會章程，維護團體紀律與榮譽。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我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相關之作業規定，多為因應一時之需要而訂定，未予以明確規範，致申辦單位無所依循。爰此，特依據民國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本準則研訂過程，於初稿完成後，以各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教練）為對象，進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進意見」問卷調查，隨即完成分區公聽會，聽取基層意見，廣納建言。復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且由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研修，爰擬具「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做為主辦本賽會之依據。

5.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6. 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為輔導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學校游泳池，以推展游泳教學活動，促進游泳池開放利用，提高游泳池使用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8.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

9.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

10. 教育部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90)體字第90030919號函辦理。目的為落實中小學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

11. 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目的為獎勵績優學校運動團隊，增進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所組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

1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凡在學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辦理體育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學年得專案申請補助乙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國立教育資料館，2001：325-335)

(十六) 民國91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落實全民體育，增加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能培養出鑑賞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與提升競技水準奠定深厚的基礎，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91)參字第91091848號修正。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為：

- (1) 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2) 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3) 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4) 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5) 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特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並以臺(91)參字第91053351號函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4.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5.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6.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7.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8.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9.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10.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11.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89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2,950所近300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國立教育資料館，2002：362-370)

本年起，基於學校體育事宜之主管權責在教育部，因次透過部會協商，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體委會移由教育部主政。

(十七) 民國92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訂定92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申請資格為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 (1) 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二名者。
 - (2) 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
 - (3)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二名。
 - (4) 榮獲本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二名。
2.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3. 訂定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4. 訂定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暨訓練案件審查原則
5.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6.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7.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8.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9.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10.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11.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12. 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國立教育資料館，2003：386-396）

（十八）民國93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文中明訂：

- (1)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 (2)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
- (3)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 (4)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制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

2. 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者。

3. 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於民國93年10月8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4.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為發展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而訂定，其具體法源依據有「教育基本法」、「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含七項子計畫，分別是：

- (1)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 (2)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 (3)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 (4)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 (5)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 (6)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 (7)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5.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6. 國民中小學體育訪視
7. 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8. 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9.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10.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11. 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
12. 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國立教育資料館, 2004: 420-431)

(十九) 民國94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於94年5月11日以臺字第0940059117C號令訂定發布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

第三條、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經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行政人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定之。

2. 持續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工作項目如下：

- (1) 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 (2) 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
- (3) 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
- (4) 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
- (5) 提升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 (6) 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
 - (7) 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 (8) 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
 - (9) 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
 - (10) 輔導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 (1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
3.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4.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5. 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簡稱體育班）自民國87年發展迄今，已為我國中學生競技運動奠定基礎，更是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培訓搖籃。例如，代表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運並勇奪銅牌的射箭選手袁淑祺，即是在臺北縣立明德高中體育班奠下培訓基礎；其他運動種類之優秀選手也多由於接受體育班的培訓而能在國際體壇展現崢嶸，顯見體育班對於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本方案總目標在集中有限資源，輔導體育班精緻化發展，並重點輔導為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種類，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搖籃。其階段目標如下：

- (1) 民國94年定位體育班重點發展取向，並分類為A、B、C三類。
 - (2) 民國95至97年集中資源，重點輔導體育班，並配合國家體育重點發展。
 - (3) 民國97至98年達成A類體育班學生參加14種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之國內中學生運動競賽獲獎率100%，成績並達世界或國際青年或青少年運動賽會參賽標準。
 - (4) 民國98年以後A類體育班優秀運動員升學率達100%。
7. 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
 8. 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成績
 9. 建立全體師生正確「運動傷害防護」觀念
 10. 研擬「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374-378）

（二十）民國95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學校體育是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為促進學校體育的發展，教育部乃持續



推動下列重要措施，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95年4月12日訂定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2. 95年6月5日訂定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
3. 95年7月4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 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
5. 95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6. 95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7. 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8. 活絡校園體育健康活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9.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1) 配合國家發展競技運動政策，調整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種類。
 - (2) 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政策，逐年輔導體育班轉型。建立學校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
 - (3) 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
 - (4) 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
 - (5) 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
 - (6) 建置學校體育e化資訊系統。
 - (7)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 (8) 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法治化。
 - (9) 推動學校體育替代役。
 - (10) 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1) 輔導辦理大運會及中運會。
 - (12) 籌備體育大學，宏觀規劃體育高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374-378)

(二十一) 民國96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教育部體育司運用各種措施來達成目標，包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人人養成運動習慣、提升健康活力品質；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等策略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等，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乃修訂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項目。

2. 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其重點如下：

(1)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2)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a、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高中組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十二種。

b、選辦種類：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

3. 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為遴選適當之地方政府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

4. 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

5. 發布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為遴選適當之承辦之大專校院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

6. 發布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擴大體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訂定招收



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7. 推動「快活計畫」

- (1) 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於96年7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並規劃辦理96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 (2) 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辦理96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計有戶外冒險教育、民俗體育、羽球、足球、武術、柔道、射箭、桌球、高爾夫、排球、游泳、登山、健行、運動舞蹈、綜合性活動、舞蹈、撞球、攀岩、體操等19種運動營隊，計354所學校辦理，共計449梯次。吸引運動基本能力弱勢、體適能不佳或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學生優先參加。
- (3) 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元，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以多元及具趣味性運動設施吸引學生，讓身體活動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
- (4)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劃運動志工於寒、暑假赴國民中小學指導運動營隊，讓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投入參與運動指導及服務。

8. 辦理「走路上學推廣計畫」：

進行種子學校之補助、培訓及輔導，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設置專屬網站，經由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9.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民國92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7年總計推薦118件，並由專家學者進行初選及決選，最後評選結果計25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394-400）

（二十二）民國97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1.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2.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3.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體適能。
4.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5. 推動快活計畫。

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為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為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4%至6%；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20%。實施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0年12月。

6. 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服勤及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考核、待遇、福利、申訴等事項。

7. 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均詳細規範。

8.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目標為：1. 提高學生自救與游泳知識及技能，將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列為游泳教學優先課程，達到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十五公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具有換氣能力之目標。2. 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3. 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9. 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10.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本要點為鼓勵體育班學生創造佳績，擴大獎勵範圍，A類：增加第七名二萬元，第八名一萬元。B類：第七名及第八名五千元。



11.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除總綱外，並包含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及選修科目生涯規劃等科目之課程綱要。專業學科「運動學概論」及專項術科等課程綱要，僅做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重點提示，未列於本課程綱要之其餘科目綱要，則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各科課程綱要」。綱要中將寒、暑假之訓練列入課程、納入運動倫理、運動英語及特殊選手得另行規劃課程等為重大改變。

(二十三) 民國98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依據體育司民國98年之預算計畫，歸納本年度政策重點如下：

1. 推動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 (2) 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3)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 (4)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 (5) 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實施大學體育訪視，並將訪視結果納入私校獎補助款依據。
- (6)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並建置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興建與整修標準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辦理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3.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

5. 推動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鄒能計畫。



三、各年度體育政策內容分析

綜合我國自民國76年解嚴以後至民國98年，教育部每年之體育政策後發現，其施政目標大致仍以推展全民體育，以培養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及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以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提昇國家形象為兩大主軸，亦可細分為下列六點政策目標：

- (一) 加強體育教學
- (二) 推展全民體育
- (三) 培育、獎勵優秀運動人才與教練
- (四) 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
- (五) 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
- (六)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與進修

教育部大致根據上述目標擬訂各項實施策略，以達成任務。體育司成立以後，即以推展學校體育教學之正常化與普遍化作為首要目標，本期亦延續上述政策，其具體策略則可歸納為以下10項：

1. 加強輔導並獎勵學校體育正常發展

輔導學校體育正常發展為教育部一貫之政策，也是教育化導向最明確之政策特質，其具體措施大致為：辦理學校體育輔導及評鑑；輔導各級體育教學正常化，並研究改進體育教學方法；舉辦體育教師教學研習會、體育行政人員研討會；獎勵體育績優學校；指導學校有效使用經費 輔導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推展會務，發展特殊及殘障體育。

2.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務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民國79年設立以來，即負責推展大專院校之體育發展事宜，例如舉辦校際運動聯賽和錦標賽，推展國際大專體育交流，舉辦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提昇國內體育學術研究風氣。

3.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之實施

為促使大專院校順利推展學校體育，教育部乃推展以下各項措施：

- (1) 辦理大專院校運動會，每年均由教育部直接委託大專院校承辦，同時為使大專運動會之舉辦制度化，並擬訂改革計畫。
- (2) 輔導體專改制學院，自85學年度起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體專」改制



為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學院自98年改制為國立體育大學。

(3) 獎助大專運動績優學校。

(4) 輔助大專學生社團體育活動：為鼓勵大專運動社團舉辦校際體育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增進校際社團間之情感，凡大專院校在學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均得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4.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

區中運自民國64年開辦以來，大多承襲一定模式辦理，甚少改進，教育部乃委託高中體育總會進行規劃改革，歷經五次討論後，做成下列改革決議：區中運競賽種類以不超過八類為宜，其中六類為必辦種類，另承辦縣市得選擇二類列為競賽種類；而列為競賽之運動種類則以適合國人發展並曾獲國光獎章之項目或二年內至少六縣市、十校以上參加之項目。同時自86年度起競賽種類以個人項目為主，團體項目以聯賽方式辦理，而裁判則需具備省級以上資格者，以提高競技運動水準。民國90年教育部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與全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修訂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96年為追求國際化、競技化與資訊化等目標，再度修訂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5. 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

為鼓勵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以繼續為國爭光，教育部於民國55年特別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辦法」，開闢其升學管道，歷經多次修訂，每年均委請大專體育院系輪流辦理甄審、甄試工作。

6. 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與運動訓練科學儀器

輔導各級學校充實體育場地及設備，並開放場地供民眾使用。輔助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充實場地及設備，協助大專院校體育科系充實其運動科學儀器設備。

7. 建立各級學校聯賽制度

為提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增進學習效果，教育部自76學年度起即逐年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聯賽。其中大專部分先辦理籃球、排球項目，自86年起再增加羽球、棒球兩項；中小學則自77學年度起陸續辦理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等項目。同時為使運動聯賽能更加發揮功能，並輔導各級學校朝下列方向發展：

(1) 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以朝向社團對社團、系對系、校對校方式辦理，以落實到學校各



角落。

(2) 中小學運動聯賽則朝向加強學生運動教育之宣導、學校運動風氣之普及，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尋求社會資源贊助等方向改進，同時為促使中小學運動聯賽更為蓬勃發展，教育部並函請各省市政府編列聯賽經費；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教育部體育司簡報，1997：16)

8. 建立體育人力、體育場地資料及其他興辦事項

教育部自75年度起即甄選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至各級學校，9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服勤及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考核、待遇、福利、申訴等事項。97年4月2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均詳細規範。以落實學校運動訓練工作，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一貫培訓制度。此外，為提供體育資訊服務，乃進行各項體育資料建檔和籌設體育資訊中心。

9. 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辦理運動競賽，以發掘並培育運動績優學生

為強化辦理學校運動競賽，以帶動運動風氣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教育部乃輔導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及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以及運動育樂營。

10. 發展特殊及殘障體育及培育原住民運動潛能

為求學校體育的普遍化發展和發揚人本教育之精神，教育部乃特別針對殘障及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提供相對豐富之資源，以奠定推展全民體育之紮實基礎。(曾瑞成，2000：284-286)

以上十項推展學校體育之策略，事實上即為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體現。就內容分析之定量分析而言，提昇競技運動成績數量顯然遠超過推展全民體育，因此，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政策特質顯然成為本期體育政策之主流；唯就實際執行情形與定質分析之角度而言，推展全民體育之政策特質亦有其一定之比重，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同時成為本期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

四、重要體育法規內容

本階段之體育政策除了上述教育部每年之施政計畫、成果報告之外，尚有若干重要體育法規準亦為體育政策之內涵，以下即對本時期重要體育法規概要敘述如下：



(一)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體育發展計畫 (1988)

民國76年初，教育部長李煥鑑於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後，已為時十六年，期間國內外情勢均有所變動，為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應即研訂各級教育基本方針及其十年發展計畫草案，並透過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匯成結論，以為今後教育發展之指標，乃指定施金池次長邀集若干同仁，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經籌備小組多次會商後乃訂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為主題。本次會議原訂76年9月間召開，由於部長異動，乃被迫延至77年2月1日至5日舉行。本次會議開幕時，李登輝總統在書面祝詞中提出我國教育發展之策略為：

第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含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國民都享受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國民都有享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機會。只有使國民都能接受最適當的教育，才是教育機會的真平等。

第二、配合國家發展需要：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應衡量現有的基礎，針對國家長期發展需要，依據科學的方法，作前瞻性的規劃。使國人都有選擇和調適個人參與國家建設的機會，充實未來高度開發時代的人力資源。

第三、提昇社會文化品質：

教育是國家富強的原動力，也是個人創造生活條件、提昇生活品質的憑藉。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如何使我們的教育能發揚傳統的精神與文化，做到德智體群美五育併進，當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

李前總統復引述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教育工作人員的昭示：「教育須與國家整體建設緊密結合」，強調：「如果教育不能生根落實，國家建設就無從壯大發展」以提示教育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所負使命的重要。(教育部，1988b：85)

前行政院長俞國華在開幕致詞時則提出今後教育發展的重點為：1. 強化教育行政的效能；2. 重視各類人才的培育；3. 發揮教育的社會功能。

前教育部長毛高文則提出今後教育工作的重點，將在已有的良好基礎上，全面均衡提高教育素質，一方面使有關的教育制度及行政措施更富於彈性，以因應多元或社會的需要，一方面則要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以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教育部，1988b：86)



基於上述理念與指示，本次全國教育會議乃擬定三類研討議題，其一為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分為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體育七項；其二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其三為不屬於上列八項發展計畫以外的一般教育問題。

從以上的探討中可知，體育在教育的發展中，實扮演著一定地位之角色，因此，在會議中所通過之體育發展計畫，乃成為日後規劃及推動我國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之一。本次會議通過之體育發展基本方針為：

1. 體育教學應對運動道德、運動技能與運動知識三方面同等重視。
2. 培養運動選手應有專任運動教練及教練培訓計畫。
3. 督導國家選手訓練工作。
4. 運動場地與設施應予充實並妥善管理充分運用。
5. 獎勵與照顧為國爭光之教練與選手。
6. 倡導全民體育，養成國民運動習慣。
7. 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應配合學生身體之成長與發展。
8. 大專院校之體育課程應促進學生發展個別興趣之運動項目。
9. 各級學校運動比賽應有連貫之競賽制度。
10. 加強校內與校際運動競賽，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11. 輔導青少年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以厚植實力。
12.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應力求實質效益。
13. 運動科學之研究，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配合。
14. 傳統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教育部，1988b：151)

以上基本方針若加以分類，則可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活動與體育學術四類，而四類中又可歸併為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實力兩大目標，亦即具備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之特質。此方針不僅合乎世界潮流與當前國家政治環境之需要，事實上，亦符合未來發展之需要，契合大會之會議主題。

至於實踐體育發展基本方針之具體策略則有下列9項：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

透過健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之體育與運動行政組織體系，以發揮其功能。例如在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方面；於超過48班以上之學校成立體育處(室)以加強教學、訓練等工作，並配合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於25班以上國民小學訓導處下設體育



組。此外，教育部亦應輔導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體育總會，以健全學校運動競賽體系，有效推動校際運動競賽。

2. 發展全民運動：

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養成運動習慣，改善社會風氣，以達強身強國之目標。其實施辦法則可透過社區全民體育、職工體育、婦幼、老年體育等活動的推展，一方面充實社區之體育運動設備，一方面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固有體育活動，以帶動社會從事運動之風氣。

3. 加強培訓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

積極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與選手一貫培養制度，參加國際競賽爭取榮譽與尊敬，為國爭光。其實施辦法之重點為：

- (1) 獎勵公民營企業機構組訓運動團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或遴選海外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各級國際運動競賽，並建立優秀選手個人資料檔案。
- (2) 鼓勵各級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成立體育實驗中學，同時協調國防部加強拓展軍中體育，以建立一貫培訓優秀選手之體系。
- (3) 選擇適合國人發展之運動項目，由各級學校全面推展。
- (4) 建立運動選手和教練之運動傷害保險制度、培訓制度、檢定制度、獎勵制度，以培養各類體育體育專業人才，提昇競技運動水準。
- (5) 普設基層訓練站、重點學校，以利長期有計畫的培植基層青少年運動選手。

4. 加強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以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培養運動興趣，建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運動之基礎；並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與健康，培養運動道德、團體精神與愛美情操為目標。其實施辦法則有以下4點：

- (1) 配合未來時代之需要，研修「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督導各校切實實施。
- (2) 提高體育教師素質、獎勵優秀體育教師，並適時修訂體育系科及院校之專業課程，以應實際需要。
- (3) 系統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時數及教材內容，並督導各校確實實施。
- (4) 輔導大專院校全面實施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國小盡量採科任制。並鼓勵教師製作、運用教具，改善教學方法。

5.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規劃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系統培養體育專業人員，以提昇專業人員素養。其實施辦法則



為定期調查人力供需情形，進而加強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訓練與鑑定。

6. 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以配合實際需要，普及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加強運動科學之實際運用，增進運動訓練成績，提昇體育學術水準為目標。其具體措施則有籌設全國體育運動資訊中心，加強與各國交換資料，有計畫的編譯國外體育論述，結合國內各大專體育系、所、學術研究機構，從事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並訂定獎勵辦法，同時研究課題以結合實際應用為主軸。

7. 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依學校體育活動、全民體育發展、優秀選手培訓及舉辦國際比賽等需要，建適用之運動場地，充實其器材與設備，並有效管理與使用。

8. 建立運動競賽制度：

建立各級學校、民間體育運動競賽制度，以劃分運動比賽季節，增加比賽經驗，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9.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發展國際體育與運動交流活動，促進相互觀摩機會，提昇我國運動水準。其實施策略概要為：訂定參加國際競賽、出席國際體育會議之實施準則與作業程序、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邀請運動團隊暨國際體育界重要負責人、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講學，事前作充分準備並先徵求駐外單位意見參考辦理，培養專業專職之國際體育人才等。（教育部，1988b：151-156）

從以上9項具體策略中可以發現，整個體育發展計畫仍以競技化導向和教育化導向為主軸，亦即配合基本方針中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兩項目標。整體而言，本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我國體育發展之規劃，已趨完整，不僅符合當時之國際潮流，亦符合當時我國社會變遷之需求。

（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89）

教育部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曾於民國68年及69年，分別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幾年來在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下，已使我國體育運動之質與量不斷提昇，為國民健康及身心均衡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礎。民國75年，教育部再依行政院第1904次院會之決定，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國家體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需要等詳加檢討，重新研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



畫」報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之內容包括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推展全民體育、研究體育學術及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等五大計畫項目，並自民國76年度起開始實施。

民國77年9月17日至10月2日，我國派遣153位選手參加在漢城舉行之第二十四屆奧運會，結果兵敗漢城，未獲任何正式比賽項目之獎牌，僅獲得示範項目跆拳道2金3銅之獎牌，引發國人強烈質疑。行政院俞院長乃於行政院第2048次院會中指示教育部，並儘速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報院，並提示：「如何建立一個好的制度，鼓勵社會力量的參與，尤其是工商界的支持，一方面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的生活，激勵運動員努力發揮其潛力；一方面多舉辦適合青年人興趣的競賽活動，形成熱潮以啟發全民運動精神。」教育部遵照上述指示，邀請有關單位詳加研究結果，除將現行計畫中已執行完畢或可列為教育部經常性業務之項目均予刪除外，並配合現況與需要，增列若干新項目，合併修訂為「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作為往後四年國家推動體育建設之準則，此計畫並於民國78年3月18日獲行政院核定實施。

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有6項目標，分別為：

1. 建立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制度，舉辦適合青年人興趣之競賽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2. 建立埠際運動聯賽制度，發動工商企業界組織運動代表隊，同時代表公司及縣、市參加埠際運動聯賽，以形成全民運動熱潮；提倡職業運動，鼓勵大企業籌組職業運動代表隊，以提昇我國運動成績水準。
3. 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使我國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俾於奧運會和亞運會上爭取獎牌。
4. 建立專任教練制度，開拓優秀運動選手之出路，以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之生活。
5.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培養專業人才，並提昇體育學術水準。
6. 充實各級學校及地方體育場設備，整建訓練及比賽場地，以增加青年正當遊憩活動之場所與機會。

以上6項計畫目標中，1至4項完全以競技化為導向，5、6兩項則兼具教育化導向與競技化導向，十足反映出配合政治需求之特質。該計畫預定以民國77年7月至82年6月，四年期間推動以下8項計畫項目，以達成上述目標。

1.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2. 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3. 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4. 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5.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6. 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7.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8. 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教育部體育司，1989b：13-16)

以上各項計畫，教育部預估將由中央及地方投入新台幣185億元左右之經費，由行政院研考會及教育部研考單位列管，各級學校督導所屬加強辦理，期望能在四年後，達成下列預期績效：

1. 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建立後，各校將會發揮其特色，選擇適當項目組織運動代表隊，輪流在各校舉辦比賽。因此可激勵學生參加運動之興趣，並可提高運動成績水準。
2. 舉辦埠際運動聯賽及提倡職業運動，工商界人士將有興趣參與及支持推動體育運動，因此可增加體育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
3. 選擇重點項目，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結合政府與民間工商界之力量，四年內可輔導200名教練及1000名運動選手就業、就學，以保障其生活，使運動選手能專心訓練，發揮潛力，期使我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參加亞運會及奧運會均能獲得獎牌或名列前茅。
4. 結合體育理論與實際，並應用最新之科技設備與方法，將可強化選手訓練，提升教練、裁判水準，促進體育學術研究之發展。
5. 四年內各級學校增建100座以上之體育館或運動場，供學生上體育課、課外運動以及舉辦運動比賽之用；各縣市增建36處以上之運動公園及簡易運動場，作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及舉辦比賽之場地。

從以上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緣起、目標、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分析表與預期成績之探討中，可以發現，整個體育政策，事實上多以追求提昇競技運動績效，帶動競技運動風氣為目標，以便於參加亞、奧運等國際競技運動時，奪取獎牌，宣揚國威，提昇國家形象。

為配合國家建設中程計畫之推展，教育部於同年(1989)再訂頒「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基層青少年優秀選手培訓實施計畫綱要」、「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遴選儲訓海外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遴選特優運動人才出國培訓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輔導各運動協會聘請外籍教練實施規定」、「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賽前訓練及經費補助規定」、「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莊敬自強培訓實施計畫綱要」、「中華民



國體育協進會督導考核訓練工作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培(集)訓教練聘任、解聘及選手選拔、退訓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培(集)訓教練、選手使用所屬運動訓練中心設備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補助各種運動項目訓練經費核發標準」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等十餘種配套法規，期能培養競技運動成績傑出之選手，為國爭光。

(三)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充實國民體育運動休閒場所計畫(1991)

民國38年政府遷台後，在經濟政策上推動四年一期之經濟計畫，創造了「台灣經濟奇蹟」，唯此經濟奇蹟，實施至第十期經濟計畫時(民國79至82年)，社會環境產生重大之轉變，即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產生失衡現象，例如基本設施不足，社會中投機風起，工資與地價高漲，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許多中小企業紛紛轉往大陸投資等。此一現象乃促使政府自民國80年推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以取代原第十期計畫。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擬定，係先由中央各部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研提，再由經建會彙總整合而成，因此，其本質為一綱要性計畫。本計畫並經行政院第2218次會議討論通過，其總體目標為「重建經濟社會秩序，謀求全面平衡發展」，其實施重點為：

1. 提高國民所得
2. 厚植產業發展潛力
3.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4. 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在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之充實文化、教育、藝術、體育設施計畫中，規劃將以六年期間(民國80年至85年)達成鄉鄉有游泳池、運動公園，縣縣設棒球場之目標。同時為倡導休閒文化，亦計畫增闢休閒運動場所，籌設鄉鄉運動公園及社區運動場所，獎勵民間設立休閒活動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1:357-370)至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興建體育場所之要點則摘要如下：

1. 充實學校體育場館、游泳池。
 - (1) 全國公立大專院校，校校均有標準之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
 - (2) 補助全國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採低利貸款。
 - (3) 全國國立中等學校興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
 - (4) 輔導補助各省市高、國中興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



2. 興建舉辦亞、奧運及重要國際比賽之運動場（館）。
3. 在北、中、南地區各興建可供舉辦大型活動及比賽之多用途現代化體育館。
4. 興建地方休閒運動場地：每鄉鎮至少興建乙處運動公園或公立高爾夫球場或游泳池。
5. 特殊體育計畫（適應體育）：
 - (1) 培育特殊體育師資
 - (2) 辦理各層級殘障運動
 - (3) 成立全國殘障體育推廣網
 - (4) 確立殘障者動作能力分級系統
 - (5) 加速開發特殊體育教材教法，及殘障者運動設施與器材
 - (6) 獎助殘障運動選手出國比賽及賽前訓練
6. 落實體育場功能計畫
 - (1) 未設體育場之縣市六年內興建完成
 - (2) 合理調整縣市體育場組織編制
 - (3) 體育場經營管理企業化
 - (4) 成立社區健康教室及運動諮詢服務網路與系統
 - (5) 辦理假期育樂營

從以上之探討可知，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係以推展全民體育為主軸，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輔，例如特殊體育的推展，強調人本化的改革方向，興建充分的體育運動休閒場所，提供推展全民體育的基本條件等等，均為推展全民體育之具體策略。因此，雖然整個計畫係以硬體建設為主，卻不失其推展全民體育之政策特質。

（四）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體育政策(1994)

民國83年6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開議，有關體育政策之課題以「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組之討論議題。經過分區座談會及正式會議兩階段研討之後，獲得7項共識，成為體育司擬訂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這七項政策分別為：

1. 研訂適切體育政策與計畫，推展體育運動。
2.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升體育行政效能。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全民體育運動。
4. 整體規劃籌建體育設施，並有效管理使用。



5.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與專業素養。
6. 務實推展國際體育活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
7. 加強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教育部，1994b：340-351)

行政院院長連戰在致大會閉幕詞〈當前教育的挑戰與回應〉時，提出我國推動教育改革的方向為：

- 1、締造教育的新秩序；
- 2、培養世界觀的國民；
- 3、推動活學活用的教育；
- 4、樹立嶄新的學術風氣；
- 5、加強人文精神的陶冶。

其中論及體育的人文價值時指出：目前青少年之體能並不十分理想，如何能透過體育，鍛鍊強健的體魄，實不容忽視，因此，只有全民健康得到保障，體育教育才算成功。(教育部，1994b：26)

(五)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體育政策(1995)

如前所述，教育部根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於民國84年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我國之體育政策如下：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輔導體育團體發展

目前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均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體育專責單位，分別職司體育業務；至於鄉鎮市區公所則尚未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置體育專業人員；而省、市、縣市體育場在逐年擴建館場之情況下，人員編制普遍不足，教育部將研究合理擴大各級地方政府體育行政組織，以及各級體育場之編制，以期發揮推展體育之功能。

至於民間體育組織方面，現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及160個已核准成立之全國性民間體育組織；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亦有近千個體育會或單項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動全民體育與選手培訓工作，此外，另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及各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等，辦理各該級校際體育工作。

教育部將輔導上述全國性體育團體，強化其組織功能，協助釐清其相互間之關係，並規範建立各層級民間體育團體之縱向與橫向關連；在此同時，教育部將改進對上述各團體



之輔導、監督、評鑑與經費補助等措施，並期能形成制度，合理、客觀而公允地施行。

2. 提昇國民強健體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教育部推展國民體能提昇工作，期使國人每週從事規律運動之人口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以上，具體策略如下：

- (1) 研訂「提昇國民體能方案」，結合學校、企業機構、民間組織、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提高運動之參與面。
- (2) 依地區實際需要，闢建社區運動場地，加強現有場地設備之維護管理，並補助當地運動場所充實夜間照明設備，提供民眾晚間活動空間，另協助各級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擴大校園場地開放。
- (3) 加強結合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力量，協調有關單位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規定，推展職工體育，尤其將補助社區成立運動社團，建立運動指導基層工作網，依各年齡階段之需求，培訓各層級運動指導人員，並建立志工體系，使基層體育運動有效推展。
- (4)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國人建立生涯運動之觀念與態度，以往國人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對體育概念普遍模糊，欠缺適當運動；而政府和民間體育所舉辦之體育活動，多趨向競技性之比賽，少有趣味性、健身性之體育活動，媒體之報導亦多偏向前者，而忽略後者。教育部正積極研擬「提昇國民體能方案」，將透過學校、機關團體、大眾傳播等，擴大全民體育宣導，期能建立國人正確運動理念與習慣。
- (5) 建立國民體能測驗制度，研議國民體能測量項目與測量方法，建立我國國民體能常模，俾供國民體能評估基準。
- (6) 輔導各級政府機關逐年增列體育經費，酌增體育人事編制，另將積極輔導各縣市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冀以充實體育經費，落實推展國民體能工作。

3. 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昇運動競技水準為拓展我國與國際間體育交流，以提昇體育競技水準，同時爭取國際友誼，教育部計畫爭取主辦公元2006年或2010年亞運會，暨各項國際性活動或學術會議，此外，亦將積極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性活動（含邀請賽），計畫由公元1994年20項次，逐年增加至公元2000年的36項次。

除了積極籌建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標準之運動場地外，教育部亦將致力於：設立「運動員藥物檢驗中心」、添置運動競賽自動化系統、加強蒐集、參考暨觀摩國際體育資訊與動態等周邊軟硬體設施，俾使運動競賽公平進行，並利我國選手培訓及競技。此外，並將檢討改進台灣區運動會，以符合亞、奧運會之舉辦方式及項目為原則，此亦可作為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之參鑑。

4. 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運動場地乃是推展體育最基本之要件，設備完善、標準之運動場地可使競賽公正、公平，刺激選手締造佳績，同時可避免運動傷害；足夠的體育場地，尤可提供民眾平日休閒活動之空間，建立規律運動之習慣。為加強體育硬體建設與管理，擬定因應策略如下：

- (1) 興建公共體育館場方面：就國立場館而言，為顧及國內尚無可供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運動場地，行政院於民國82年9月核定於台北、台中、高雄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教育部除積極輔助興建完成外，另將整體規劃興（整）建國際化運動競賽專用場地。至於地方場館部分，亦計畫協助各縣市均設立縣市體育場（含田徑場、體育館及游泳池）、臺灣地區至少成立16座縣市立棒球場、80處運動公園、各鄉鎮市區均設置有游泳池等。
- (2) 積極輔助民間設立休閒運動場地：研訂「獎勵民間投資運動設施條例」，並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因應民眾休閒活動之實際需求，適時修訂有關法規。此外，另將輔導職業運動團體興建比賽館場；至於各地方政府，則各依其職權，審酌當地民眾實際需要，整體規劃當地休閒運動場地。
- (3) 強化公立體育館場管理方面：教育部將研究補助各縣市體育場充實人員編制、各鄉鎮市區至少選3處主要館場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同時輔導各級政府定期培訓體育館場經營人才。此外，輔導研修公立體育設施管理及收費辦法，並於週末假日開放，俾有效經營、管理，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務期使各公立體育場及主要場館之年使用天數均達200天以上。

5. 提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優異的國際運動競技水準，足以展現國力。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除透過學校教育系統，廣泛發掘與培訓青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外，也藉由縣市基層訓練、國外移地訓練等措施，培訓縣市級、國家選手，並設立左訓中心、北訓中心，辦理特優選手訓練。其具體策略如下：

- (1) 輔導強化各級選手訓練功能，提昇培訓績效：輔導省市政府強化基層訓練站，充實左營、林口運動訓練中心設施，並協調國防部成立「軍中優秀選手訓練中心」，以連貫優秀選手之訓練不使中輟，同時加強發掘與培訓具潛能之優秀選手，建立特優選手之長期輔導與追蹤制度等，並全面配合體育訓練之專業化、現代化與科學化，全力提昇培訓績效。



- (2) 強化體育學校系統，並輔導一般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現有兩所體專已改制技術學院，並將增設北、中、南體育實驗中學及體育系所，同時補助國立臺中體院、臺北市立體院及其他體育校院成立運動訓練中心。另外，將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各校特色運動，以國民中小學每校一項、大專院校每校三項為目標。
- (3) 強化體育專科師資與教練：積極建立運動教練、指導員證照制度，並輔導增設體育、運動科學及教練等專門研究所，培育體育研究、訓練之人才；並強化「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功能，以期運動訓練與運動科學相結合，提供嚴謹而科學化之選才與培訓方法；除上述工作外，復研訂有效鼓勵並保障優秀教練全心培訓選手之制度，期能為國內體育訓練工作奠定全面專業化、現代化與科學化之基礎。
- (4) 加強運動選手之輔導工作：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鼓勵結合民間運動團體與社會資源，積極輔導優秀選手就業；另並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加強輔導優秀選手升學，使其具備生涯發展之知能。
- (5) 其他措施方面：明確劃分各級體育主管單位及民間運動團體之權責，建立一貫的培訓制度，建立蒐集國際體育資訊、國內運動人才等資訊系統，並加強國際體育邀訪比賽，以提供選手競賽機會，提昇競技成績。

6.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獎勵，締造運動佳績

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目前係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等辦理，唯因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獎助金額備受爭議，咸認導致體育運動功利色彩的惡化。未來將積極研修「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務期於選手受獎後，不但能維持，同時能進一步激發其追求不斷超越之動機。因此，未來獎金之頒發將力求更公平更合理，同時上述二類獎項亦將予以區隔；前者重立即的、直接的、奧運及亞運獲獎之獎金，後者則重在長期的、間接的（以積點換算）、一般培訓表現與比賽獲獎之獎助。教育部新修訂之該兩獎項要點，將多方徵詢、集思廣益，預訂於最短期間內公布施行。

7. 改善學校體育設施，提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我國自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大學階段均設有體育課，每週授課時數均為2小時。師資方面，國民小學採包班制多由導師授課，國中以上學校主要由體育專業人員擔任。各級學校除體育教學外，亦透過課外活動、運動社團活動、體育發表會、全校運動會、校際運動聯賽等，提供學生多管道之體育與運動機會。為改進課程內容，教育部已自79年起逐步修訂國小、國中、高中之課程標準並於83年起陸續公布實施。



我國各級學校體育之實施已久，唯學校體育課教學品質仍有待改善，究其原因主要為：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材未銜接且重複；體育科師資缺乏，體育課教學由體育專業教師擔任者僅45.7%；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空間不足，設有體育館、游泳池等之學校比例偏低；體育教師專業素養尚待加強。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全面提昇教學品質，教育部將辦理以下興革事項：

- (1) 課程與教學方面：體育課程力求系統化、多元化、趣味化，以培養終身運動之觀念與習慣；實施小學體育科任制，並自智類學校開始，逐年擴大施行。
- (2) 師資方面：體育專業教師擔任體育教學之比例，自目前的45.7%提昇至60%以上；體育教師之教育程度屬大學程度者，自目前的59%提昇至75%以上；增設體育相關學系或開設培育體育師資之教育學程；此外，並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學分。
- (3) 學校體育設施方面：補助學校興（整）建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預定增（整）建中小學校體育運動場350處，使學校體育館自現有之527校增至1000校以上，學校游泳池自225校增至400校以上。
- (4) 為使體育教學正常化，減低體育教師對選手訓練比賽之負荷，未來將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照制度，辦理證照考試，並輔導現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證照；此外，配合本項制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亦將自目前的363人，提昇至1000人以上。（教育部，1995b：142）

以上體育司擬訂的體育政策，是當時被視為具有前瞻性、全方位、多元性的體育政策，亦為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之前，教育部最後提出之整體性體育政策。唯若加以分析，當可發現，整個政策之目標仍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軸，至於軍事化政策則幾乎已完全淡化，被提健康體適能之政策所取代。

（六）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1998）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7年10月訂頒，實施期程自88年至92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8）。

2. 總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2) 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升原住民學生短中 長跑暨十



項運動競技水準。

- (3)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
- (4) 發揮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升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3. 預期績效

- (1) 發掘具運動潛能原住民田徑人才。
- (2) 提升原住民學生運動教練水準。
- (3) 建立原住民學生培訓制度。
- (4) 辦理原住民學生活動。
- (5) 輔導原住民學生學業與生活。
- (6) 充實原住民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七)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3月6六日以臺(88)體字第88020223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a)。

2. 總目標

- (1) 提高學生體適能知能，學生體適能認知於五年內提升30%。
- (2) 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於五年內提升10%。
- (3) 提升學生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於五年內提升10%。

3. 預期績效

- (1) 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提升，身心合理發展，也改善生活品質，提高學習效率。
- (2) 學生體適能認知與態度改善，能體會欣賞運動的樂趣與價值。

(八)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10月10日以臺(88)體字第88139912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b)。

2. 總目標

-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以養成學生終身從事運動之習慣。



- (2) 提供多元化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之運動愛好。
- (3) 統整師資培育制度，以提高教學品質。
- (4) 推展校園體適能活動，以增進學生體適能。
- (5) 強化學校體育組織功能，以貫徹學校體育政策。
- (6) 於五年內研發多元化、樂趣化、休閒化、系統化體育教學方法、教材教具，並落實於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情境。
- (7) 建立有效與完善的輔導系統，於五年內完成體育教學評鑑，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
- (8) 開放多元管道鼓勵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並選派優良體育教師出國考察或在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 (9)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培養體育教師協同教學及課程設計等知能。

3. 預期績效

-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體育教學效能。
- (2) 開發體育教材及教具，落實樂趣化體育教學。
- (3) 加強輔導與評鑑工作，促進學校體育正常發展。
- (4) 鼓勵體育研究與發展，開展學校體育新境界。
- (5) 打通進修與考察管道，提升體育教師素質。
- (6) 提供資訊與服務，拓展學校體育功能。

(九)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10月14日以臺(88)體字第88091402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c)。

2. 總目標

- (1) 保存固有民俗體育。
- (2) 研發民俗體育教材。
- (3) 培訓民俗體育師資。
- (4) 拓展民俗體育活動。

3. 預期績效

- (1) 積極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學研習。
- (2) 研發輕巧化、實用化、省錢化之教具，使民俗體育更利於推廣。



- (3) 師資培育機構將民俗體育輔導工作納入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 (4) 全面實施民俗體育現況調查。
- (5) 建立全縣市推展民俗體育基本師資。
- (6) 辦理分區親子民俗體育體驗營。

(十)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11月17日以臺(88)體字第88134491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d)。

2. 總目標

- (1) 發揮適應體育教學功能。
- (2) 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
- (3) 落實校園體育活動推展。

3. 預期績效

- (1) 推廣融合式教學，辦理相關課程研習會。
- (2) 編制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配發相關學校。
- (3) 建構適應體育教學輔導網路。
-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動作能力檢測。
- (5)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國內外進修與考察。
- (6) 補助學校整(修)建適應體育活動場地及設備。
- (7) 改善身心障礙學生之體適能與人際關係。

(十一)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2001)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90年1月4日以臺(90)體字第90003932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90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2001a)。

2. 總目標

(1) 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

四年內中小學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15%；其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高中畢業前能游25公尺(須會換氣)。

(2) 養成學生親水能力



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3) 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3. 預期績效

(1) 學生會游泳比率明顯提升。

(2) 學生將游泳視為休閒活動及終身運動之比率提高。

(3) 養成學生親水能力與提升自救能力的比率提高。

(十二)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2001)

1. 緣起

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體育司於90年3月4日以臺(90)體字第90049250號函訂頒，實施期程字91年至94年止(教育部體育司，2001b)。

2. 總目標

(1) 學校體育運動之場地設備，以提供學生及一般大眾參與各項體育運動。

(2) 多元化場地設施，以滿足學生及一般大眾之休閒育樂需求。

(3) 區域學校設立簡易及風雨操場、充實夜間照明設備、提高運動場地設施使用效益，建立學校及社區資源共享之良好關係。

(4) 學校場地設施，以系統化、休閒化及社區化為管理目標。

3. 預期績效

(1) 興建各級學校游泳池。

(2) 興建區域性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

(3) 充實各級學校運動場館。

(4) 普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備。

(十三)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2002)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91年12月5日以臺(91)體字第91187399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91年至96年止(教育部體育司，2002)。

2. 總目標

(1)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位學生至少習得一種運動技能；每校至少組成依各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



- (2) 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
- (3) 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

3. 預期績效

策略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 (1) 體育教師也成為研究者，在六年內全面了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的研究方法，並親自執行。
- (2) 六年內每位體育教師至少參加一次觀摩教學或考察查活動，能相互溝通並分享教學經驗。
- (3) 提供充分的體育教材之相關資訊，使每一位學生至少習得一項運動技能，而邁向終身運動之目標。

策略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 (1) 國中及國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三種團隊班際性體育活動競賽。
- (2) 高中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三種體育活動競賽。
- (3) 大專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一種個人終身運動競賽。

策略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 (1) 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認知與態度6%，六年內提升36%。
- (2) 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六年內提升18%。
- (3) 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六年內提升12%。
- (4) 培養學生習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

策略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1) 輔導中等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逐年增設體育班。
- (2) 培育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建立運動競賽制度。

策略五：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 每年興（整）建游泳池十座。
- (2) 每年興（整）建簡易運動場二十座及風雨操場五座。
- (3) 每年興（整）建體適能教室二十間。

策略六：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 (1) 建構學校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
- (2) 每年度實地訪視大專院校二分之一，中小學三分之一及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二分之一。

綜觀學校體育發展現況發現：在有關法令之公布與修訂部分，總計達十一種之多，也是歷



年來所罕見；在中程計畫部分則達九種之多，實足以涵蓋學校體育之範疇。包括將學校體育兩大主軸，及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納入；同時，也將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列入其中，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此外，為培養學生愛鄉土意識及落實本土化體育之理念，也將學校民俗體育做建構；再者，為強調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之關懷，亦將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運動權利列入考量；另外，在重要配套措施方面即是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最後，則將有關學校體育現行之中程計畫整併為「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教育部體育司，2002a），以達整體績效之發揮，俾利達成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及培養學生終身運動技能之具體願景。從上述各計畫之總目標即預期績效中瞭解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銳意革新學校體育之勇氣與決心，其亦是確保政策成功之不二法門。

（十四）快活計畫（2007）

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教育部於96年7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並規劃辦理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以多元及具趣味性運動設施吸引學生，讓身體活動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推動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劃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投入參與運動指導及服務。

辦理「走路上學推廣計畫」，進行種子學校之補助、培訓及輔導，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設置專屬網站，經由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民國92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



結語

從以上可知，整體學校體育政策以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軸。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漸緩和，民國57年，行政院公布之「發展全民體育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不僅成為政府遷台後首度公布之中央體育政策，同時亦將軍事化之體育政策轉變朝競技化和全民化之方向發展，（簡曜輝，1994：4）迄今為止，政府之體育政策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兩大政策取向作為推展體育之主要導向。

民國62年體育司成立之後，除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計畫，成為年度體育政策外，該司並積極規劃各種體育政策，以提高政府推展體育之績效，例如：民國68年公布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民國69年公布之「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重要措施」、民國71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民國75年因洛杉磯奧運成績欠佳而訂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民國77年再因漢城奧運重大衝擊而訂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等體育政策，均於體育司之督導與各級政府之努力下而獲得一定之成效。同時，從以上公布之各項體育政策中亦顯示，政府朝推展全民體育及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發展之政策導向，並以擴建運動場地設備、舉辦運動競賽活動、培育體育專門人才、提昇體育學術研究水準和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等策略來實現以上兩項體育政策導向。

而屬於體育政策一環之學校體育政策，不論在政策精神或政策內容上，自然亦以實現國家體育政策為目標，從政府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體育司每年之體育施政計畫或各級政府之體育政策有關學校體育之規定中，均可發現學校體育政策之取向，亦從遷台初期的軍事化導向和教育化導向，逐漸隨著兩岸關係的轉變及國際潮流的影響而調整為以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為主軸，而淡化軍事化導向之色彩。

民國76年解嚴以後，隨著兩岸的交流、政治的民主、社會的多元開放和經濟的繁榮等環境因素之轉變，配合國際體育發展的趨勢，我國體育政策更正式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兩大政策取向，這種政策導向反應在學校體育政策上，則更強調體育在教育上之功能，並以體育本身作為發展之主體，逐漸擺脫以往工具性之價值，例如促使學生獲得運動樂趣、養成終生從事運動之能力與習慣、提高體適能，進而提昇生命的意義，將體育的教育化特質充分表露。因此，教育化導向明顯地成為學校體育政策之主要特質；其次為求拓展國際外交空間



而規劃之各種運動績優學生之培訓和獎勵辦法，則使競技化導向亦成為學校體育政策之重要特質。至於在各級學校推展之國術、自衛活動，雖然亦以健身作為主要追求目標，為已轉為追求健康體適能為目標。

綜合以上政府遷台以來學校體育政策之內容，可以得知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具備教育化導向、競技化導向和軍事化導向三項特質，並隨著政策環境之轉變而調整其佔有比例之多寡，概略而言，戒嚴時期至解嚴以後，形式上均以教育化導向為主軸，其他兩項特質為輔，實際上，戒嚴初期則係以軍事化導向為主、教育化導向次之，其後再隨著兩岸關係之逐漸緩和而漸漸調整回形式上之比例；至退出聯合國、體育司成立以後，為拓展國際外交空間，競技化導向之比重逐漸取代軍事化導向，與教育化導向成為兩大主流。唯事實上若由經費分配之比例而言，則又明顯地以推展競技運動為主，由此可見，學校體育政策之擬定與推展恆受政策環境因素所決定。

(曾瑞成，2000：354-355)

參考資料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1)。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 教育部體育司(1985)。教育部七十四年施政計畫。
- 教育部體育司(1986)。教育部七十五年施政計畫。
- 教育部(1986)。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體育法規選輯。
- 教育部體育司(1987a)。教育部七十六年施政計畫。
- 教育部體育司(1987b)。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體育司(1988a)。教育部七十七年施政計畫。
- 教育部(1988b)。體育發展計畫。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 教育部體育司(1989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體育司(1989b)。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教育部體育司(1990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1990b)。部長在單位主管會報指示事項彙編。
- 教育部體育司(1991)。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體育司(1992)。教育部八十一年施政計畫。



- 教育部體育司(1993)。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體育司(1994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1994b)。體育發展計畫。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1995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1995b)。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 教育部體育司(1996)。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體育司(1997) 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 教育部體育司(1998)。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9a)。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9b)。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9c)。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9d)。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2001a)。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2001b)。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2002)。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2007)。快活計畫。臺北市：作者。
- 國立教育資料館(1997)。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1998)。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1999)。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0)。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1)。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2)。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3)。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4)。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 李登輝(1995a)。國家體育之意見。自由時報1995.9.8。
- 李登輝(1995b)。李總統登輝先生綜合研討會致詞。邁向廿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大專體育總會。



- 吳京(1996a)。金牌應是全民運動發展下的自然產物。民生報1996.8.24。
- 吳京(1996b)。體育改革。民生報，1996.12.24。
- 郝柏村(1990)。郝院長台灣地區運動會致詞。國民體育季刊，12.1。
- 連戰(1994)。當前教育的挑戰與回應。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 郭為藩(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部。
- 張成林(1991)。淺談我國近二十年來體育思想(1970-1990)。中華體育，5，3。
- 單小琳(1997)。體育五年計畫。民生報，1997.4.9。
- 曾瑞成(1998)。民主思想與體質教育。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臺北市，師大書苑。
- 曾瑞成(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趙麗雲(1989)。教育部體育司簡報。
- 趙麗雲(1990)。中華民國體育政策。全國體育場業務研習會報告書。臺灣省立體育場，1990。
- 趙麗雲(1991a)。現行體育政策。八十年度體育場企業化管理研習會報告書。臺灣省立體育場，1991。
- 趙麗雲(1991b)。現行體育政策。八十年度體育場幹事班研習會報告書。臺灣省立體育場，1991。
- 簡曜輝(1993)。我國學校體育發展之動向。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 簡曜輝(1995)。提昇國民體能以學校體育為根基。國民體育季刊，24，1。
- 羅開明(1985)。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教育資料集刊，10。